

#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

云市监函〔2020〕30号

---

##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19 年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监督检查结果的通报

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检验检测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决策部署和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要求，加强检验检测机构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促进检验检测机构持续保持资质认定能力，推进检验检测行业有序健康发展，按照《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

查工作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40号）部署，联合开展了2019年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现将检查结果及后处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次监督检查，省市场监管局联合相关部门共抽调34名行政监管人员和30名各相关行业领域技术专家，组成15个检查组，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在全省相关行业检验检测领域随机抽取75家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其中，食品检验机构25家、机动车检验机构20家、环境监测机构10家、工程检测机构20家，抽查检验检测报告1400余份，发现各类问题448条，检查情况均由检查组与被检查机构现场确认。

本次监督检查重点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符合性、检验检测工作过程的合规性、检验检测结果和报告的真实性、检验检测原始记录的一致性、检验检测设备的溯源性、质量体系运行的规范性等情况，严查是否存在未经检验检测出具数据和结果、篡改数据、伪造、变造检验检测报告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从总体情况看，多数机构基本能够认真落实检验检测资质认定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准确的开展检验检测，检验检测行为不断规范，检验检测工作质量和技术能力不断提高。但是，检查中发现多数机构质量体系运行都或多或少存在问题，也发现部分机构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相关规

定理解不到位，不能持续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条件和要求，甚至存在违法违规检验检测行为。

## 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各检验检测机构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共性问题：

（一）管理体系运行较差。一是管理体系文件不能及时根据最新要求进行修订或改版。二是普遍存在对体系运行理解不到位或缺乏足够的重视，其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本机构的实际情况有偏差，存在“两张皮”现象，导致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较差。三是普遍存在质量控制不到位，质量监督不实施，内部审核、管理评审不能按要求开展，体系运行记录敷衍了事，甚至数年雷同，体系运行不能有效促进和规范检验检测工作，而是成为机构负担。四是检验检测机构主体责任意识淡薄，疏于管理，人员、设备等管理不到位，普遍存在内部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二）部分场所环境条件及设备设施不满足要求。一些检验机构部分场所环境条件不能持续保持满足检验检测相关技术标准要求，部分仪器设备不能及时开展量值传递工作，致使相关数据结果溯源性较差，未及时进行校准或校准结果未进行确认。

（三）数据及报告不够规范。主要存在原始记录不规范，记录信息量不全，缺少设备信息、检测依据信息及检测人员等信息，部分数据为仪器设备系统打印数据，但没有电子记

录相关规定及程序。部分机构存在不按标准开展检验检测工作，机动车检验特别是综合性能检测数据及报告中普遍存在缺项漏项的问题。部分机构存在检验检测数据和报告无法溯源，涉嫌存在数据失实或虚假的违法行为。

（四）资质认定证书管理及使用不当。机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人员、标准、地址各项变更事项不能及时办理，不能正确使用资质认定证书和标识，致使部分机构和行业因标准变更及未正确使用资质认定证书能力附表等情况出现超范围开展检验检测的违法行为，特别是机动车检验机构尾气排放检验普遍存在超范围开展检验检测工作的情况。

经对现场检查相关资料和结果的集中分析研判，作出如下处理意见：2家机构在管理和技术方面存在轻微问题，自行整改；23家机构责令改正；13家机构责令整改；18家机构移交州市办理；17家机构移交州市市场监管局调查处理，2家已注销资质认定证书。

### 三、检查结果处理要求

经研究，现就2019年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结果后处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真落实整改。请各相关检验检测机构收到通知后，要及时制定整改计划，真正强化质量体系运行，切实规范内部管理，不断完善检验检测工作程序，按照现场检查反馈的《事实确认单》逐条进行认真整改，形成整改报告报各

州、市市场监管局。整改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3个月。整改期间，凡涉及检验检测技术能力的问题，各相关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就相应检验检测项目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二）严肃抓好处理。此次检查结果及相关证据资料将移交各州、市市场监管局，请各州、市市场监管局认真分析研判，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依法抓好相关问题线索的办理。一是及时将结果通知各相关检验检测机构。二是督促相关检验检测机构抓好整改落实。三是严格抓好违法违规问题的办理，对于超范围开展检验检测、检验检测结果和数据失实等问题，结合相应情况，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对于不能持续保持资质认定条件，不再具备相应检验能力的机构，要立即责令其停止检验工作，督促整改或主动注销相应的检验检测资质；对于涉嫌出具虚假检验数据、结果的，要按照有关规定深查严查，一查到底，严肃予以处理，涉及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要严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相关程序报送省市场监管局撤销其资质。四是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其他部门的，要及时将相关线索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三）及时报送结果。请各州、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依法做好信息公开，及时将违法违规查处案件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并将处理结果报送省市场监管局认可检测处。

####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落实检验检测机构主体责任。各检验检测机构要依法落实主体责任，认真结合监督检查反映出的问题进行对照检查，真正有效运用质量监督、质量控制、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等措施，积极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大数据等前沿技术的综合运用，不断规范和强化检验检测工作，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提高质量体系运行的实效，切实体现检验检测过程的再现性和溯源性，有力保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真实、客观、准确，不断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和工作质量，真正成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技术支撑。

（二）开展检验检测市场监管整治。按照加强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制定检验检测市场监管整治方案，以监督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统计直报中未上报机构、能力验证不满意机构等为重点，综合运用监督抽查、能力验证、统计监测、信用监管、执法检查以及新闻宣传等职能手段，着力在机动车检验、食品检验、环境监测、工程监测等行业和机构开展监管整治，严肃查处超范围检验、出具虚假数据及结果等检验检测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检验检测市场。

（三）完善检验检测监管机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切实落实监督检查制度，逐步推进“互联网+监督检查”，利用信用监管、信息技术等特点和优势，建立全省检验检测机构立体监管网络，着力构建检验检测长效监管

机制，完善“五位一体”监管体系，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惩检验检测机构的虚假检验行为，切实规范全省检验检测市场，不断提升我省检验检测水平。

附件：云南省 2019 年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双随机监督检查结果汇总表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3 月 23 日

抄送：厅（局）领导。



# 云南省 2019 年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双随机监督检查结果汇总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问题事实描述	处理意见
1	昆明市官渡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p>1.1 该监测站《质量管理手册》等体系文件未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修订或换版。1.2 2019年2月18日内部审核出的“体系文件未国家要求换版”的不符合项未完成纠正。1.3 昆官环监测[2019]0008号报告的采样记录和样品流转卡中,未对样品的保存方式进行记录。昆官环监测[2018]0093、0109号报告中,缺样品标识;监督性排水量由被监测企业的工况记录表所提供,昆官环监测[2018]0093、0109号报告中未备注清楚。昆官环监测[2018]0129号报告的地表水采样原始记录中,缺检测水温、气温、气压的监测方法和所使用设备的信息。昆官环监测[2019]0059号报告,缺检测方案。1.4 天平室内无空调及除湿机,达不到PM<sub>10</sub>和PM<sub>2.5</sub>的检测方法要求。细菌监测室的环境条件不满足粪大肠菌群的检测方法要求。嗅辨室环境条件不满足恶臭检测方法要求。但在抽查的报告中,未出具PM<sub>10</sub>、PM<sub>2.5</sub>与恶臭的检测数据,粪大肠菌群的检测为分包。分光光度计、酸度计等放置于305、306等常规化验室,项目测试存在干扰隐患且不利于仪器保养。药品室放置有剧毒药品与易制毒试剂,无防盗门窗,易制毒试剂未双人双锁管理。1.5 提供不出合格分包商目录。1.6 昆官环监测[2018]0093、0109号报告中,未注明分包方资质、有效期及是否为有能力分包等信息。1.7 叶绿素a、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三个项目的检测方法已作废,未进行变更,抽查的报告中,未发现出具这三个项目的检测数据。</p>	责令改正
2	昆明市西山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p>1.1 该监测站《管理手册》与《程序文件》中未规定监测报告及原始记录的保存期限。1.2 该监测站《管理手册》等体系文件未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修订或换版。1.3 2019年1月25日至29日开展的内审按《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19要素开展,内审发现的“体系文件需按国家要求换版”的不符合项(要求6个月内完成纠正)未完成纠正。2018年5月10日开展的管理评审按《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开展,输入不全,同时至2019年11月20日监督评审时,未开展2019年的管理评审,已超过12个月。1.4 在昆西环监字[2019]242号监测报告中的监测任务流转单中的检测方案,缺具体检测参数及方法,不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19条款的要求。1.5 监测站现有实验室缺土壤样品的风干、制备、样品保存和前处理等场所,环境条件不满足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四 土壤、植物、生物残留体、固体废物”类的检测要求,经核查,2015年至今,未出具过该类项目的监测报告。</p>	责令整改

序号	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问题事实描述	处理意见
3	云南核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p>1.1 该公司《质量手册》未修更换版。1.2 该公司内审员文自富的内审员培训及资格证书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过期（2016.06.20~2019.06.19），2019 年 8 月 1 日还委派文自富为内审组成员参与了 8 月 5 日的内审。2018 年管理评审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开展，至 2019 年 11 月 17 日监督检查时，未开展管理评审，周期已超过 12 个月。1.3 编号 2018001 的 BH3103A（实际型号为 BH3103B）便携式 X-γ 剂量率仪 2018 年检定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2019 年 γ 射线的检定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8 日，X 射线的校准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17 日，而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18 日该仪器被领用，未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1.4 在云辐检[2019]第 110247 号检验报告的放射源铅罐表面监测原始记录中，未按检测依据 HJ/T 61-2001 中 5.3.2.2 第 2) 条规定，在半径 30~300m 内取点检测，实际检测点为 5cm、1m 和 2m。1.5 在编号云辐检[2018]第 110041、110082 号，云辐检[2019]第 110005、110015、110028、110048、110108、110247 号的报告中，原始记录与检验报告中的检测数据不一致。报告的结果单位为 <math>\times 10^{-8}</math>Gy/h，原始记录中的结果单位为空白，未填写单位名称。随机抽查的 20 份报告中，原始记录检测方法依据为 GB/T 14583-93 和 HJ/T 61-2001，报告中增加了 GBZ130-2013。</p>	涉嫌数据和结果失实或虚假等问题，移交州、市市场监管局调查处理
4	云南众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p>1.1 编号云众测检 20170617、20171147 号报告中，“汞”所用的检测方法为 GB 5085.3-2007 附录 C，但该附录方法适用范围不含汞，附录 C 的检测方法名称为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报告中附录 C 描述为错误的原子荧光法，实际使用的也是原子荧光法。1.2 编号云众测检 20170617、20171147 号报告中，“汞”所用的检测方法为 GB 5085.3-2007，方法未在 2015.11.20-2021.11.11 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范围内。1.3 编号云众测检 20170617 号的报告，地表水采样原始记录表中，水温、pH、DO 等三个指标无检测方法依据，水温无所用检测设备信息。编号云众测检 20171246 号的报告，地表水采样原始记录表中，水温、pH 等两个指标无检测方法依据，水温无所用检测设备信息；总磷测定容体积。编号云众测检 20170617 号的报告，氟化物检测时，未按 GB 7484-87 的要求计算标准曲线的回归方程。编号云众测检 20190890 号的报告，高锰酸盐分析原始记录中，未记录取样量的信息。编号云众测检 20160505 号报告中，本月处理水量 14.5634 万方/月为委托单位提供数据，但未作备注。编号云众测检 20171249 号的报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采样原始记录表中，未备注样品含量与样品浓度的检测时间。编号云众测检 20190861 号的报告，委托协议书中，共有 17 个样品，仅出具了 13 个样品的结果，缺少委托样品编号为“全程序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 1、H190812007、H190813014” 4 个检测结果。1.4 编号云众测检 20170617 号报告中，固废浸出毒性的检测结果未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要求，重金属指标只用酸浸提，pH 与氟化物只用水浸提，导致同一个样品的重金属、pH、氟化物等指标有 2 个检测结果。编号云众测检 20180608 号报告中，氮氧化物使用的定电位电解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已作废。编号云众测检 20190692 号报告中，“汞”检测方法 HJ 597-2011 应使用测汞仪，而实际使用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编号云众测检 20170617、20171147 号报告中，氟化物的检测方法为 GB/T 15555.11-1995，不满足危险废物鉴别标准中规定使用 GB</p>	涉嫌超范围开展检验检测等问题，移交州、市市场监管局调查处理

序号	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问题事实描述	处理意见
		5085.3-2007 附录 F 方法。编号云众测检 20191120 号报告中，无监测方案。1.5 现场发现名称为“大水河断面”的水样，样品标签缺“采样时间、固定剂、检测项目、样品状况”等信息。药品室无强制通风装置。1.6 编号云众测检 20191120 号的报告，检测业务委托协议书中，分包项目未获取委托方的书面同意。1.7 编号云众测 20191120 号报告中，沙门氏菌与志贺氏菌为分包项目，但未备注分包方的资质认定证书的有效期限。	
5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昆明地质勘查院测试中心	1.1 在编号 2015Y62 的报告中，未写明检测方法名称，打印的原始记录中浓度、样品质量、测试体积等未注明单位。在编号 2019085 的报告中，检测委托书中，未约定报告时间、检测方法标准与样品处置方式，亦未填写委托方联系方式等信息及送样的确认签字。在编号 2019315 的报告中，检测委托书中，未约定报告时间、检测方法标准与样品处置方式。1.2 在编号 2019315 的报告中，检测项目为 Cd、Cu、Ni、Pb 的检测样品为土壤，但使用标准为固废检测方法（HJ 766-2015）。1.3 在编号 2015Y204 的报告中，检测编号为 2015Y204-13、2015Y204-15、2015Y204-21、2015Y204-25、2015Y204-31、2015Y204-95、2015Y204-97，检测项目为 Au，发出结果未取检测结果的平均值。1.4 在编号 2015Y62、2015Y204、2016Y10 的三份报告，未按资质认定标志的规定加盖 CMA 标志章。	自行整改
6	云南丰测科技有限公司	1.1 2019 年 4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质量手册（第二版），批准页缺批准人，公正性和诚信声明页缺批准人。无受控文件清单。未提供体系文件（第二版）的宣贯及培训效果验证记录。1.2 2018 年、2019 年内审和管理评审计划内容雷同；2018 年的内审检查表中未对检查记录情况进行描述；缺整改见证材料。资质认定首次评审整改不符合项“4.2.7 条款 查人员档案，不能提供检验人员濮清瑞、刘孟能力确认、授权、培训和监督的记录。”现场检查濮清瑞、刘孟两人的技术档案，仍无能力确认、授权、培训和监督的记录。1.3 该机构的质量监督计划内容不具体。1.4 编号为“YNFC-WT-2019-2070”的检验报告，水质物理性能指标测定原始记录无受控编号。编号为“YNFC-WT-2019-1927”的检验报告，现场检测及采样原始记录审核者未签字。编号为“YNFC-WT-2019-1886”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单中样品编码/样品名称为“SZ2019-A07（医院污水）”，但其容量分析检测原始记录和医院污水监测检验原始记录中的样品编码为“SZ2019-A08”。1.5 编号为“YNFC-WT-2019-2662”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单中出具了编码为 XDXG2019-A-103~116（金黄色葡萄球菌、乙型溶血性链球菌）的 14 个检验结果，但其原始记录中简写为 103~116，没有逐一具体表述。报告编号为“YNFC-WT-2019-1930”、“YNFC-WT-2019-1927”、“YNFC-WT-2019-1896”的检验报告单出具了水质样品中色度、臭和味以及肉眼可见物的检验结果，但	涉嫌未经检验出具数据和结果等问题，移交州、市市场监管局调查处理

序号	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问题事实描述	处理意见
		未见其原始记录。1.6 该机构最高管理者 2019 年 4 月 1 日由付金华变更为杨光会，未及时申请变更；且该机构 2019 年 7 月 30 日的扩项申请书中也未明确提出变更申请。	
7	云南精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p>1.1 机构法人和最高管理者变更（未提供相关申明），相关体系文件未及时变更。未提供作废文件回收记录和第四版体系文件的改版、审批记录和发放记录。无受控文件清单。公司存档的作废文件，未按相关规定进行标识。未提供体系文件（第四版）的宣贯及培训效果验证记录。1.2 2018 年两次内审、2019 年的一次内审记录和报告雷同；2018 年两次内审发现的不符合项完全一致；2019 年（6 月份）的内审未覆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 号）。无内审不符合项整改见证材料。2019 年内审中发现了 9 个不符合项，其中 2 个不符合项与 2018 年的完全一致。2019 年（6 月份）的管理评审未按该机构第四版体系文件要求进行，无管理评审会议签到记录。1.3 未提供最近一年质量监督活动记录。2019 年质量控制计划内容不全，只提供了检验检测机构间比对分析结果的评价记录。1.4 编号为“精科检字[2019]01034 号”检测报告中，采样记录及现场监测记录信息不全，缺现场监测方法依据、采样依据、使用仪器名称、具体样品个数及保护剂加入情况。编号为“精科检字[2019]06094 号”检测报告，滤筒称量原始记录中，采样前称重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1 日，采样后称重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但其所使用的万分之一天平（编号：J019）使用记录中只有 6 月 11 日的称量记录，且该天平有两本使用记录。编号为“精科检字[2017]074 号”检测报告，报告副本正文中的编制人、校核人均未签字。编号为“精科检字[2018]06116 号”检测报告，原始记录中无非甲烷总烃的采样记录及样品交接记录；噪声检测原始记录中无检测前、后的声级计校准记录。编号为“精科检字[2018]11076 号”检测报告，水质采样记录日期为 11 月 15 日，总大肠菌群的分析日期为 11 月 17 日（起始）至 11 月 19 日（结束），样品已超过保存期限。无铜、锌、镉等原子吸收光谱法的原始记录表格（只有仪器直接打印记录）。编号为“精科检字[2019]03021-2 号”检测报告，固定污染源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原始记录缺标气校准记录。1.5 报告编号为“精科检字[2018]09076 号”检测报告中，未见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当氮氧化物、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噪声的原始记录。其中恶臭分包给云南环绿检测公司（报告正文中备注）。1.6 该机构批准的资质认定能力附表中（证书编号：172512050122），固体废物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5555.2-1995）已过期（但未出具监测报告），未申请变更。</p>	涉嫌未经检验出具数据和结果或数据失实等问题，移交州、市市场监管局调查处理

序号	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问题事实描述	处理意见
8	祥云县环境监测站	<p>1.1 机构的管理体系文件未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进行转版。保存在档案室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标准方法等无分发号、无发放记录。未提供作业指导书发放记录；无受控文件清单。2019年的人员培训计划内容不全，只提供了部分实施记录。1.2 查2018年内审记录，内审计划缺乏可操作性，分析室/现场室的“管理体系内部审核检查记录表”无审核情况的记录；不符合项的原因分析不到位，拟定的措施不具体。提供的2019年内审计划（拟12月审核）与2018年的雷同；2018年的管理评审记录及报告与2017年的雷同。1.3 只能提供了2019年的质量监督计划，未提供监督记录。2019年的质量控制计划无编制人和批准人签字，质量控制数据统计记录缺审核人签字。1.4 编号为“祥环监字[2019]-28号”监测报告，报告正文中未在样品基本情况表中描述样品状态；未描述监测环境条件、监测企业实际工况；未在监测结果表中描述实测氧含量和基准氧含量等影响监测结果的关键信息。编号为“祥环监字[2019]-30号”监测报告，报告正文中只有样品编码，无采样点位名称的表述；样品基本情况中对样品状态的描述（浅绿色、微臭）与监测条件中的样品描述（无色、透明）不一致。编号为“祥环监字[2018]-41号”监测报告，监测结果中采样点位表述错误，与前两项的采样点位名称和原始记录中的不一致。编号为“祥环监字[2019]-26号”监测报告，环境空气监测结果无监测时间、具体时间段、样品编码等信息，监测结果表述不规范；生化需氧量、硫化物的监测原始记录中校核人未签字。编号为“祥环监字[2019]-41号”监测报告，水质样品流转记录中缺处理人签字，无处理时间。1.5 编号为“祥环监字[2019]-26号”监测报告，PM<sub>10</sub>分析原始记录中天平室湿度记录为71%，与标准方法中要求的不一致（50±5%）。</p>	责令整改
9	大理州环境监测站	<p>1.1 该机构的管理体系文件未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进行转版或修订。提供的第E版（第0次修订）质量手册和第D版（第0次修订）程序文件，于2019年6月1日发布实施，实际未经批准运行。未提供体系文件（第D版）的宣贯及效果评价记录。未提供受控文件的回收记录。1.2 提供的2017年、2018年内审记录和报告雷同；9名内审员仅有2名同志接受过新标准和要求的培训。2017年内审发现的部分问题，在2018年的内审记录中依然出现同类问题；内审记录不全，缺内审首、末次会议签到表；缺整改见证材料；内部审核实施方案、内审记录检查内容均不具体，缺乏可操作性。2019年的内审计划未经批准人签字，未提供2019年的管理评审计划。2017年、</p>	责令改正

序号	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问题事实描述	处理意见
		<p>2018 年的管理评审无输入材料，无管理评审会议签到表。1.3 2017 年至 2019 年人员监督计划内容一致；2019 年人员监督计划无批准人签字。1.4 报告编号为“大环监字[2018]-244 号”监测报告中，无样品交接记录，无铅检测的前处理记录，无实验分析原始记录（只有仪器工作站的打印记录）。报告编号为“大环监字[2018]-040 号”监测报告正文中，监测结果的单位错误，无必要的监测点位内示意图（噪声、环境空气）。报告编号为“大环监字[2017]-310 号”监测报告中，无比对检测样品编码；报告编号为“大环监字[2017]-327 号”监测报告中，送检样品未进行编码。报告编号为“大环监字[2019]-098 号”监测报告中，锌测定原始记录审核人未签名。1.5 该机构天平室的环境条件未能有效控制。1.6 该机构批准的资质认定能力附表中（证书编号：162512050227），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 480-2009）、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两个方法已过期（但未出具监测报告），未申请变更。</p>	
10	宾川县环境监测站	<p>1.1 只提供了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监测报告及原始记录。1.2 机构的管理体系文件未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 号）进行转版。未提供 2107 年资质认定复评审整改后现行有效的质量手册，提供的质量体系文件受控标识均为“非受控文件”，无标准方法的发放记录，不能提供发放记录中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未提供受控文件清单。1.3 2018 年、2019 年的内审记录雷同，内审检查表中缺内审检查情况的描述，内审发现的不符合项未提供整改见证材料，内审员缺乏发现问题能力。2018 年、2019 年的管理评审记录雷同，缺管理评审输入材料，2018 年的管理评审计划缺批准人签字。1.4 2019 年的质量控制计划、质量监督计划内容不具体、不全面。无质量控制实施评价记录。1.5 编号为“宾环监字[2017]-010 号”监测报告，监测报告使用专门刻制的“骑缝章”加盖报告骑缝；水质采样原始记录无采样依据、水温监测依据，无具体采样瓶数和保护剂加入情况等信息。编号为“宾环监字[2018]-003 号”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报告中无样品编码信息；原始记录缺环境空气样品交接记录；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浓度计算记录无监测方法依据，PM10 称重原始记录无恒重过程的称量记录。1.6 天平室的环境条件未能有效控制。1.7 机构批准的资质认定能力附表中（证书编号：172512050191），水和废水 砷 氢化物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T-2000、固体废物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2-1995 等 3 个方法已过期，未申请变更（但未出具监测报告）。证书附表中的固定污</p>	<p>责令改正，建议同时对检验检测能力附表进行更正</p>

序号	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问题事实描述	处理意见
		<p>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T-2000 编号错误，应为“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4-2014”。</p>	
11	云南省汽车综合性能测试中心站	<p>1.1 体系文件未制定结果有效性程序。质量手册中存在大量程序性工作要求，大量内容和程序文件内容重复，存在潜在的程序不一致风险。该机构在 2019 年 9 月 13 日开展了新检验工作的评审，就新方法的验证工作上缺少体系文件试运行验证。该机构为新的检验检测方法所开展的一系列工作无管理评审报告进行支撑。1.2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期间，《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验（测）报告》中的检测依据均不在能力附表范围内。1.3 查云 ASS236，报告编号为 530102071906281646590103，报告单信息不全，如安检记录报告单缺少客车载客人数，环检报告中缺少发动机型号、排量、气缸数、燃油型式、行驶里程、生产企业为空等。1.4 查云 O01999，报告编号为 530102071911071649500074，《机动车环保检验人工检验记录单》中的累计行驶里程为 335217，环检报告上的累计行驶里程为 260000。1.5 经现场观察和访谈，发现外观检查项目有漏项，如燃油蒸发控制系统未进行符合性查验即判定为合格等。外检人员对子午线轮胎识别的方法不熟悉，道路运输车辆等级评定轮胎花纹深度分级判定标准不熟悉。1.6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期间，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验（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不具备 GB3847-2018,GB18285-2018 所要求的能力。1.7 检验机构 2019 年仅购买过 1 瓶容量为 8L 的“零点标准气”，截止到检查日，“零点标准气”使用量不足二分之一，与其实际检测量不相匹配。</p>	涉嫌超范围开展检验检测等问题，移交州、市办理
12	昆明锦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p>1.1 体系文件多次出现可以依据 GB18565-2016 开展工作的要求，与其日常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资质证书不相符。体系文件批准发布人为兰云生，兰云生在体系批准发布上的签字与其在法人授权委托书上的签字不一致。质量手册组织结构和管理框图出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称谓。体现文件不具备唯一性，相关制度出现了单独的文本，且由批准人发布了颁布令，其内容虽然与体系文件的要求大体一致，但出现了两种版本的制度。质量管理手册 2.2.5 规定了手册修订已改版的相关要求，与体系文件改版和修订的要求不一致。1.2 2018 年开展了相关内审工作，但未形成统一的内审报告。2019 年内审工作未有效开展。1.3 未制定检测结果有效性控制计划，相关质量控制活动记录不完整，结果分析评价处置方法错误、结论错误。1.4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19 日期间，《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验（测）报告》中的检测依据均不在能力附表范围内。1.5 报告单信息不全，如安检记录报告单缺少客车载客人数，环检报告中气缸数为 0、燃油型式为空等。1.6 查云 AJ6892 检测报告编号为：530103091911201328160090，《在用机动车</p>	涉嫌超范围开展检验检测等问题，移交州、市办理

序号	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问题事实描述	处理意见
		<p>排气污染物检验（测）报告》中所示 ASM2540HC 实测值为 23.0，电子文档中无此项记录。1.7 体系文件批准发布人为兰云生，批准发布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但机构最高管理权授权为 2019 年 1 月 2 日。</p> <p>1.8 经现场观察和访谈，发现外观检查项目有漏项，如燃油蒸发控制系统未进行符合性查验即判定为合格等。1.9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19 日期间，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验（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不具备 GB3847-2018,GB18285-2018 所要求的能力。1.10 检验机构 2019 年仅购买过 2 瓶容量为 8L 的“零点标准气”，截止到检查日，“零点标准气”使用量不足二分之一，与其实际检测量（8 月 30 日~11 月 20 日检测量为 9093 辆/次）不相匹配。</p>	
13	昆明明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p>1.1 未制定机构检验结果有效性控制程序。程序文件中，未对维护检验检测机构公正和诚信的程序做出具体程序性要求，如未要求公正性风险分析，检验检测机构也未提供公正性风险分析报告，同时机构也不能提供除简单承诺以外的为开展维护检验检测机构公正和诚信工作的活动证据。《管理手册》中组织框架图内 2019 年 1 月份批准的文件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称为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称为质量监督管理局，未按实际情况对相关机构名称进行更新。1.2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16 日期间，《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验（测）报告》中的检测依据均不在能力附表范围内。1.3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19 日，环境监测记录数据温湿度连续 19 天相同。1.4 经现场观察和与相关人员访谈，发现外观检查项目有漏项，如燃油蒸发控制系统未进行符合性查验即判定为合格等。1.5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16 日期间，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验（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不具备 GB3847-2018,GB18285-2018 所要求的能力。1.6 检验机构 2019 年仅购买过 3 瓶容量为 8L 的“零点标准气”，截止到检查日，“零点标准气”使用量不足三分之一，与其实际检测量（9 月 16 日~11 月 19 日检测量为 5462 辆/次）不相匹配。</p>	涉嫌超范围开展检验检测等问题，移交州、市办理
14	昆明市祥照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该机构因原许可条件全部丧失，已提出注销申请，相关程序正在办理中，此次监督抽查工作未开展。	已注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5	昆明耀德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p>1.1 体系文件多次出现可以依据 GB18565-2016, JT/T198 开展工作的要求，与其日常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资质证书不相符。1.2 该机构 2019 年 9 月 26 日开展的內审工作中，所提交的《內审不符合报告》提出了“环保设备更换，升级之后老版本作业指导书，覆盖不全面”，其纠正措施要求为“根据新设备及新软件编写作业指导书，下发员工学习培训”，问题如下：1、其纠正措施中作业指导书编制依据不妥，应该</p>	涉嫌超范围开展检验检测等问题，移交州、市办理

序号	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问题事实描述	处理意见
		<p>依据新标准和设备使用说明编制；2、此项纠正措施落实涉及到体系文件的修订和变更，应通过管理评审提出。1.3《2019年检测结果控制质量计划》制定不符合要求，不能提供与其计划相适应的实施记录，也不能提供结果质量监控、结果分析评价处置情况记录。1.4查云 A310Z6、云 A358AW 存档检测报告环检初检报告无授权签字人未签署。1.5 2019年5月1日至10月29日期间，《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验(测)报告》中的检测依据均不在能力附表范围内。1.6 检测报告单编号：530112311904161345250091 所记录的环境参数如下，温度：28C，大气压：55kPa 湿度：33%；检测报告单编号：036003343282 所记录的环境参数如下，温度：7.8C，大气压：59.5kPa 湿度：3.6%；检测报告单编号：530112311905111347290043 所记录的环境参数如下，温度：24.2C，大气压：81.4kPa 湿度：8.6%；报告单信息不全，如安检记录报告单缺少客车载客人数等。1.7 经现场观察及报告查验发现，外检人员未实际核实车辆行驶里程，而是由驾驶员随意上报数据。1.8 经现场观察，发现外观检查项目有漏项，如燃油蒸发控制系统未进行符合性查验即判定为合格等。1.9 2019年5月1日至10月29日期间，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验(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不具备 GB3847-2018、GB18285-2018 所要求的能力。</p>	
16	昭通安瑞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p>1.1 资质认定证书为 2016 年 02 月 22 日发出，2018 年 05 月 09 日进行过标准变更，期间昭通安瑞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将原占有检测车间两个检测线位置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线合为一条线。另一条线现由昭通天豪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安全检测线使用；昭通安瑞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昭通天豪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将作为两个机构的共用场地为自己机构独立使用场地，在体系文件中描述。1.2 抽取报告中人工检验记录单为填写好的记录表复印件，复印件不清晰，内容缺失：轮胎花纹深度、车身与驾驶室、车身表面涂装、不合格项汇总等无法辨认。报告编号：530602001201911180008、530602001201911180004 等。1.3 该机构于 2019 年 01 月 01 日发布了按 RB/T214 及 RB/T218 改版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经机构自述，实为本月才编制完成）。质量记录为 2018 年 03 月 01 日发布；体系文件、质量方针声明等未经最高管理者（法定代定人）签署；质量手册中公司简介内容与机构实际不符；检测车间描述 1600 平方米（实际车间约 50m*8m）...；公司通过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为...机动车综合性能技术机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主营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营运车辆的机动车性能技术检验，现有一条汽车综、安性能检测线。“系统与省运管局、公安车管业务联网...”；未提供宣贯、发布的相关记录；质量手册与程序文件之间无有效联接，在质量手册中提及的程序文件，在程序文件册中未找到；程序文件均规定的过于简单：《人员管理程序》未对人员确认、任用、授权和能力保</p>	涉嫌超范围开展检验检测等问题，移交州、市办理

序号	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问题事实描述	处理意见
		<p>持等规定。《标准物质管理程序》未按 RB/T218: 4.4.6 要求进行规定。《检验检测方法确认程序》中出现作废标准、非机构使用标准等...（程序文件中问题不止于上述情况）；质量手册未装订成册，体系文件未见受控痕迹；未建立和保持质量控制程序或其它相近内容程序；检验检测过程程序与机构开展业务不相适应。1.4 机构自述：2018 年 05 月开展过扩项评审，有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及管理评审资料，检查当日未找到；机构自述：2019 年未开展过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及管理评审。1.5 未提供质量控制活动、质量监督活动相关证据或记录；未提供结果有效性质量控制计划。1.6 昭通安瑞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与同在一个场地中的昭通天豪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共用车辆通道、停车场地、办公区、检验场所（排放性、燃料经济性、动力性），检验车间两条线，两个机构各用一条线，无物理隔离；车辆待检通道各一条并行，两个机构各用一条。1.7 昭通安瑞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人员公示中，未公示名字、职务，经照片比对及机构人员确认，其中至少一名叫龚丽的检验检测人员与同在一个场地中在昭通天豪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人员公示中为同一人；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授权签字人杨志与昭通天豪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资质认定证书中授权签字人重合；开展汽车综合性能检测中动力性、燃料经济性、排放性项目由同一场地中昭通天豪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员完成操作；现场云 C38063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的人工检验部分由同一场地中昭通天豪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员（工作编号：018）完成；抽查检验报告中授权签字人杨志签名字样与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笔迹差异较大；报告编号：532101002201810240035、532101002201810240014 等；云 C31669（报告编号 532101002201810240016）的技术等级评定检验报告单，授权签字人未签字。1.8 抽取检验报告中人工检验记录单为填写好的记录表复印，复印件不清晰，内容缺失：轮胎花纹深度、车身与驾驶室、车身表面涂装、不合格项汇总等无法辨认。报告编号：530602001201911180008、530602001201911180004 等。1.9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人工检测记录单无编号。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人工检测记录单中轮胎花纹深度填写值均不符合标准要求，分级项评定为一级。报告编号：532101002201810240048。1.10 检查当日车间中环境监测使用的温湿度计显示温度为 15℃，气象台提供温度全天：4℃-10℃，用手对温湿度计敲打后，其显示数值有明显变化。1.11 2019 年 11 月 18 日检测的车辆云 C32865 的技术等级评定检验报告单中（编号 530602001201911180005）光吸收系数标准限值为<math>\leq 2.5m^{-1}</math>。1.12 2019 年 11 月 18 日检测的车辆云 C28648，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性能检验记录单中（单号 530602001201911180007），百公里油耗记录单实测值为 10.9L/100km，电脑报告单显示为 0.7L/100km，标准限值：23L/100km。自由加速法光吸收系数纸质数据与电子存储记录</p>	

序号	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问题事实描述	处理意见
		<p>不一致。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性能检验记录单中柴油车自由加速法光吸收系数第1次、第2次、第3次、平均检测结果分别为0.23、0.08、-0.12、0.06（m-1）；②2019年11月19日13:32查询电脑报告单柴油车自由加速法光吸收系数第1次、第2次、第3次、平均检测结果分别显示为0.59、0.42、0.20、0.40（m-1）；③2019年11月19日14:30查询电脑报告单柴油车自由加速法光吸收系数第1次、第2次、第3次、平均检测结果分别显示为1.99、1.82、1.60、1.80（m-1）。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性能检验记录单纸质报告无检验工位照片，电脑报告单有检验工位照片，但检验工位照片与GB18565-2016规定的动力性、制动性能、前照灯检测工作照片不一致。前照灯垂直偏移标准限值0.00-100H。1.13随机抽取2018年10月24日所有综检车辆档案，共检测38辆，其中2份云南省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技术等级评定）检验报告单动力性稳定车速（km/h）检验数据为90，2份云南省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技术等级评定）检验报告单动力性稳定车速（km/h）检验数据未填，其余34份云南省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技术等级评定）检验报告单动力性（km/h）检验数据均为100；2019年11月18日检测的车辆云C28648的云南省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性能检验记录单中（检验记录单号530602001201911180007），柴油车自由加速法光吸收系数（m-1）第3次检测结果显示为-0.12；车辆云C29620（单号530602001201911010013）的云南省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性能检验记录单中前照灯左内、右内、右外远光强度（cd）均为32600，左外、左内、右外远光偏移（mm/10m）均为+96；云C32865（单号530602001201911180004）的云南省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性能检验记录单中前照灯左内、右内、右外远光强度（cd）均为17100，左外、左内、右外远光偏移（mm/10m）均为+58。1.14抽取检验报告中人工检验记录单为填写好检查内容的复印件，其检验检测人员标识唯一性未得到保证。1.152019年11月18日检测的车辆，云C32627（单号530602001201911180003）、云C28648（单号530602001201911180007）、云C32865（单号530602001201911180004）为单转向桥车辆，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性能检验记录单中出现第二转向轮侧滑量。云C29620（单号530602001201911010013）和云C34928（单号530602001201911180018）为双转向桥车辆，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性能检验记录单中无第二转向轮侧滑量数据；现场检查发现，在检测云C38063时（大型货车），外检未测量轮胎花纹深度、车辆对称高度等项目，未使用故障诊断仪。未检验前照灯远、近光灯高，未对前照灯近光垂直偏移进行合格判定。1.16开展汽车综合性能检测中动力性、燃料经济性、排放性项目使用同一场地中昭通天豪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场地及设备。1.17停车区域、待检区域与同一场地中昭通</p>	

序号	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问题事实描述	处理意见
		<p>天豪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共用。机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线出口与昭通天豪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安检车间入口存在车辆流转交叉干涉现象；驻车坡道已损毁；路试道路无交通标识、标线，地面破损；现场观察试验，无法完成全部项目，机构表示：底盘测功机（摆放在昭通天豪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车间中）因检查当天联网故障，无法正常联入本机构综检系统中；碳平衡油耗仪摆放于昭通天豪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车间中，检查当日未安装取样管。1.18 未在认监委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直报系统中上传检验检测报告编号。1.192018 年 09 月更换法定代表人未办理手续；2019 年 07 月更换最高管理者未办理手续。1.20 2018 年发布的体系文件中授权签字人识别表为空白，2019 年发布的体系文件中无授权签字人识别。1.21 抽查出的按 GB18565-2016 出据的检验检测报告中标注的资质认定证书号（16258340061）与实际的资质认定证书号（162508340061）不一致。报告编号：532101002201810240035、532101002201810240014、532101002201810240049、532101002201810240048 等。技术等级评定人工检验记录表未标注资质认定标志及证号，无记录编号。1.22 未提供标准气体、滤光片等使用数量和购置的相应记录。</p>	
17	昭通车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p>1.1 资质认定证书批准日期 2016 年 08 月 17 日，2019 年 11 月 13 日完成环保新标准扩项、变更，取得资质证书。查 2019 年 08 月环保检测报告按 GB 18285-2005 及 GB 3847-2005 的格式出具，但报告中标明的检测依据：GB 18285-2018 及 GB 3847-2018。报告编号：530600041908080931070203、530600041908141445410210。1.2 2018 年与 2019 年内部审核内容雷同，发现问题雷同；2018 年，2019 年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中内容不相符。2018 年内审发现三个不符合项，2019 年内审发现三个不符合项，2018 年管理评审汇报中记录“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 日进行了一次内审，……共发现 4 个不符合项……”2019 年管理评审汇报中记录“内审组发现不符合项 6 项”；2019 年内审不符合项与 2019 管理评审中所描述的内审结果不符合项内容不一致；管理评审质量负责人汇报材料中“全部 41 名员工……”，质量手册中检测人员一览表只有 22 名。1.3 检查当日未提供 2019 年质量控制计划，2019 年 11 月 18 日开展了重复性试验，对前轴重，后轴重，前制动率，后制动率，发光强度进行了比对。1.4 检验报告中授权签字人未签署日期；现场检查时，云 C24531（49 座大客车）现场引车员高天林（公示栏显示为底检员，在 2019 年 11 月 18 日云 CLX199 的安检人工检验记录表中也有其作为底盘检验人员的标识）持 B1 驾照。1.5 2019 年 05 月 06 日环保检测报告依据：GB 3847-2005 《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制及测量方法》；2019 年 11 月 18 日环保检验报告外观检验记录（无名称）中判定依据 GB 18285-2018</p>	涉嫌超范围开展检验检测等问题，移交州、市办理

序号	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问题事实描述	处理意见
		<p>写为《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与检测方法》（简易稳态工况法及双怠速法）；云南省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性能检验记录单中依据标准为“GB 18565-2016《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测方法》”；业务大厅公示的检测依据标准为“GB 2186-2014《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18565 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有照片）。环保车间公示的操作规程中对于汽车的检验方法是本机构未采用的简易瞬态工况法内容。1.6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里程表读数空白；1.7 现场检查中发现未对车辆进行有效的外观检查，新车 131525 在污染物排放检验时排出大量的水分，并伴随浓重青烟；现场检查时车辆 OBD 有就绪状态未完成项 3 项，结束检测，系统未保存相关检测数据或信息；出现有超 2 项就绪状态未完成，未要求车辆充分行驶后再进行检测，车辆即刻又排到了复检行列中；对云 C00250D(新能源汽车，公交客运)进行灭火器检查，使用其它车辆灭火器拍照（经提示更换），两只灭火器均已欠压失效；现场检查时，车间入口有已通过人工检验，准备上线的车辆云 C28611 后制动灯、示廓灯损坏，云 CB3961 车身漆面有明显破损；稳态工况法检测时，控制系统显示屏中有标准要求不得显示的中间数据。2019 年 11 月 19 日检测的云 C29637 重型柴油货车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编号 532101002201911190003）的人工检验记录单第 104 项其他轮数据为空，105 项数据全空，110 项实测数据与登记数据相同。1.8 查 2019 年 05 月、08 月、11 月环保检测报告中，操作员均为：丁贤文，引车员均为杨礼超，外观检验员均为丁刚富；2019 年 11 月 18 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中底盘动态检验员、车辆底盘部件检查检验员签名相仿，同一检验员标识有不同字样。1.9 2019 年 11 月 19 日检测的云 C29637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检验报告（编号 532101002201911190003）的性能检验记录单中灯光近光垂直偏移判断为不合格，检验报告中判断为合格。1.10 道路运输车辆性能检验记录单，检验工位照片纸质为外检工位、制动工位、底检工位，电子记录为车速工位、制动工位、灯光工位。检验报告（编号 532101002201911190003）。1.11 环保检验报告外观检验记录（无名称），多辆总质量 25000kg 的重型载货汽车，发动机排量填写为 3.5L；2019 年 11 月 19 日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报告：云 C29637（编号 532101002201911190003）报告中二轴制动率为 108.5%；性能检验记录单额定车速为 60km/h，稳定车速为 61km/h，且抽查到的所有车辆额定车速、稳定车速均相同，例：云 C35080（中型客车）、云 C22991（小型客车）的报告。该车辆为四轴双转向桥车辆，性能检验记录单中缺少第二转向轴侧滑量；柴油车自由加速法光吸收系数第三次为-0.20m-1，平均值为-0.02 m-1；车辆百公里油耗实测值为 19.9L/100km，油耗百分比为 94.8%；2019 年 11 月 12 日云 C11S88（530600041911121557280128）、云</p>	

序号	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问题事实描述	处理意见
		<p>CCJ166 (530600041911121551350127)、云 CC7062 (530600041911121602500129) 环保检验报告中相对湿度偏小分别为 27.2%、32.8%、25.9%；2019 年 7 月 18 日检测的贵 BGG405(530600041907151416300209) 相对湿度为 99.0%。1.12 机构场地中无人行通道或人行通道无标识；检验检测车间外秩序混乱，复检车辆呈放射状排列，无关人员在测试车辆周围任意走动；碳平衡油耗仪取样管已被压扁；环保车间中有大量与检验检测无关的杂物；检查时安检线侧滑试验台处于锁止状态；仪器设备无唯一性标识，状态标识为 2017 年设置，综检线中转向轮转向角测试仪已停用 1 年，状态标识仍为绿色。1.13 2019 年在认监委检验检测服务业直报系统中上传的报告编号只有六条记录。1.14 2019 年发布的体系文件中授权签字人识别表为空白。质量手册中授权签字人识别表中人员有杨玉华，孔娇，丁刚富，刘家佳。证书附表中还有马兴江，杨凡，马关义。1.15 检验检测报告将资质认定标志与证号分离使用，格式不规范。1.16 七瓶标准气体集中放置于车间入口（人员经常出入），其中五瓶未开封（包括零点标准气体），所有认定证书折叠悬挂于瓶上未开启，仅有一瓶汽油车排气分析仪低浓度气体上装有阀门。</p>	
18	昭通金塔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	<p>1.1 资质认定证书批准日期 2017 年 09 月 18 日，2019 年 11 月 15 日完成环保新标准扩项、变更，取得资质认定证书。查 2019 年 05 月环保检测报告按 GB 18285-2005 及 GB 3847-2005 的格式出具，但报告中标明的检测依据：GB 18285-2018 及 GB 3847-2018。报告编号：530600031905201501200219、530600031905201422090215。2019 年 11 月 18 日检测的云 CY5955（报告编号 201911180123-2），安全技术检验报告编号与检验流水号一致，检测线号为 3 号线（滚筒一线），资质认定证书中仅有 2 条汽车安全技术检测线，实际也只有 2 条汽车安全技术检测线。1.2 质量手册 4.5.27 中“建立检验检测报告的技术档案，应将每一次检验的原始记录、检验报告一并归档，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未对环保检验报告电子档案要求保存应不少于 10 年做出规定。1.3 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布按照 RB/T214 及 RB/T/218 制定的体系文件，版次均为第一版（公司 2015 年第一次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管理手册中 4.4.1 第一条中描述了“本公司依据……GB18285-2018、GB3847-2018……”，该页修订版次：0（其中两个环保标准是 2018 年 11 月 07 日才发布）；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发布令为虎志祥于 2018 年 05 月 01 日签署发布，当时的最高管理者谭雪松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办理变更手续。1.4 检查当日未提供 2018 年管理评审记录，2019 年未开展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2018 年内部审核检查表未填写。1.5 未提供 2019 年质量控制计划。2019 年 01 月 02 日开展制动性能检测结果重复性试验，将用于开展比对试验的车辆合格与否（标准限值）作为判定依据。1.6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及“机动车污染排放外观检验</p>	涉嫌超范围开展检验检测等问题，移交州、市办理

序号	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问题事实描述	处理意见
		<p>表”无编号；</p> <p>2、机动车污染排放外观检验表中检测项目均含有柴油车及汽油车的检测项目，在分别检验汽油车或柴油车时，未做区分，检验项目全部勾选合格内容；环保检验报告加载减速法中额定转速、实测（修正）VelmaxHP、100%点光吸收系数、80%点光吸收系数无计量单位。1.7 环保检测车间现场未见标准气体，经询问并查看：标准气体存放于环保车间旁房间中，7 瓶标准气体均斜靠放置于各类电线、电缆、纸箱等杂物上，标准物质认定证书仍悬挂于瓶口；标准气体上均未安装阀门；检验检测人员不能准确表述标准气体使用时间、频率及方法。1.8 现场观察人工检验员填写相关记录时，被填写记录车辆仍在线外较远距离排队，未进行相关车辆排放控制装置的查看；未对车辆开展有效的环保外观检验，车辆进行排气污染物检测时，有有冒黑烟现象；未对车辆发动机是否达到热状态进行有效控制，检查当天气温较低，车辆在线外长时间处于怠速状态或熄火状态，入线后随即进行污染物排放的检验，汽油车 ASM 5025 不易通过，ASM 2540 又快速通过（此时发动机达到热状态，发动机后处理装置才产生效能），致使检验效率极低；经检查组现场检查发现，环检车间现场柴汽混合线无 Y 型取样管，经过询问后，工作人员 30 分钟后从其他场所拿出 Y 型取样管，未查看车辆排气管实际情况，立即进行了安装；2018 年 01 月 24 日检验的云 CG0893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中外观检查、底盘检查、底盘动态检查未填写判定内容，无检验检测人员标识。1.9 2019 年 11 月 18 日对云 CZ4641、贵 F4W780 车辆的机动车污染排放外观检验表中检验人员标识（李官涛）与环保检验报告中外观检验人员标识（路波）不一致。1.10 随机抽取的 2019 年 05 月及 11 月的检验检测报告中，同一车辆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里程表读数”与环保检验外观检验表中“累计行驶里程”均不一致（如：2019 年 05 月 20 日检验的云 C1U809、2019 年 05 月 17 日检验的云 C0M005、2019 年 11 月 18 日检验的云 C57653、2019 年 11 月 18 日检验的云 C82763）；2019 年 11 月 18 日检验的云 CZ4641，轻型柴油货车，其发动机额定功率：90kW，但实测最大轮边功率达 99.3kW；2019 年 11 月 18 日，云 CZ4641（轻型自卸货车）、贵 F4W780（轻型自卸货车）整备质量均为 2600kg，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仪器设备检验部分）整车质量实测值分别为：7622kg、6903kg；2019 年 11 月 18 日晚 20 点后检验的车辆云 C7P658（530600031911182210460241）、云 C2U958（530600031911182033050233）、云 C82763（530600031911182113480236），环检报告单显示环境温度分别为 19.7、20.1、20.1℃，根据官方天气预报，2019 年 11 月 18 日当地温度为 2 至 5℃。1.11 场地中交通标识、标线不清晰，无人行通道或无人行通道无标志，人、车流动未实现分离；检查当天车辆因环保</p>	

序号	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问题事实描述	处理意见
		<p>检测效率较低，场地中滞留车辆较多，秩序混乱，未按场所中各类区域进行流转、停放。仪器设备无唯一性标识、状态标识。1.12 未按时每季度在认监委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直报系统中上传 2019 年检验检测报告编号。1.13 2017 年 09 月 18 发出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汽车安全技术检验能力给出的依据标准为已作废的 GB 7258-2012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1.14 管理手册中无授权签字人名录及识别字样。1.15 抽查出 2017 年 06 月 16 日的云 C9C212（汽油车、飞度轿车）环保检测报告：015111119921 报告中注明的计量认证证号：161705070227，有效期：20220422；（机构未提供有此证号及有效期的资质认定证书）2019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所有安全技术检验报告中证书号为：152505110054，现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号：172505110084；2018 年 01 月 24 日检验云 CG083，环保检测报告：01511132742，计量认证证号：2015250611A(有效期：2018 年 01 月 18 日)。</p>	
19	<p>昭通市昭阳区创安交通安全服务有限公司</p>	<p>该机构 2017 年 08 月 08 日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No:17250511071）。检查组到证书地址发现机构已停止业务，办公场所已撤除，设备已搬离。机构自述于 2017 年 10 月已停止业务。（查机构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915306026766558143M，2016 年 07 月 07 日发证。机构地址与资质认定证书地址不一致。）</p>	<p>责令整改</p>
20	<p>昭通市昭阳区昭达交通服务有限公司</p>	<p>1.1 资质认定证书批准日期 2018 年 01 月 30 日，2019 年 10 月 15 日完成环保新标准扩项、变更，取得资质认定证书。查 2019 年 06 月环保检测报告按 GB 18285-2005 及 GB 3847-2005 的格式出具，但报告中标明的检测依据：GB 18285-2018 及 GB 3847-2018。报告编号：530600021905131415210109、530600021905131142560335。1.2 该机构体系文件只有一套。1.3 2019 年管理评审资料只提供了管理评审报告；2019 年管理评审输入项与 RB/T 214-2017：4.5.13 内容不符；2019 年内部审核会议签到表只有审核组人员签到；2019 年度内审不符合报告（5）中不符合事实：检查过程中发现个别老旧车型发动机号码登记信息标识有错误码。纠正措施：及时按照样品管理程序贴样品标识。1.4 未提供 2019 年质量监督活动相关资料。1.5 机动车外廓尺寸检测报告单中依据 GB 1589-2016 《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抽查 2019 年 5 月 13 日检测的车辆云 A0B8X8 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标准依据为 GB18285-2005 GB3847-2005，限值依据为 HJ/T240-2005 HJ/T241-2005。1.6 抽查 2019 年 11 月云 C9H636、云 C3Q85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检验日期无法辨认，安全装置检查部分判定内容无法辨认；环保检验报告加载减速法中额定转速、实测（修正）VelmaxHP、100%点光吸收系数、80%点光吸</p>	<p>涉嫌超范围开展检验检测等问题，移交州、市办理</p>

序号	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问题事实描述	处理意见
		<p>收系数无计量单位；2019年5月13日检测的车辆云 A0B8X8 安全技术检验报告中（编号 53005491905130060-3），报告编号与检验流水号一致。（与程序文件规定不符）。1.7 安全检测车间，“平板线灯光仪”、“滚筒 1 线灯光仪”、“滚筒 2 线灯光仪”仪器设备状态标识卡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环保车间只有一瓶零点标准气体，经摇晃气体较满，阀门未与设备连接；其余六瓶标准气体放置于服务大厅二楼储存室内，与取样管、纸箱等杂物一起放置，检查时标准气体被阳光直射，且均未开封。经询问工作人员，环保检测车间环境监测记录依据电脑显示的温湿度及大气压数值进行记录；检查时温湿度记录表中记录的温度、湿度、大气压力表分别为 9.6℃、74%、81kpa（时间点早于检查时间点），车间悬挂的温湿度大气压力表显示温度、湿度、大气压力分别为 8℃、83%、104.2kpa。1.8 现场观察，开展污染物排放环保检测前未对车辆进行有效预热，即开展检测；2019 年 5 月 13 日检测的云 A0B8X8 尾气排放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所有项目均标记为“—”，未按照表中要求打“√”为合格项或选择项，打“×”为不合格项，空白为未检进行填写。1.9 抽查 2019 年 11 月 21 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不同车辆、不同车型云 C25801（轿车）、云 CF0948（面包车）、云 C0G259（轻型普通货车），外观检验员均为李天智，底盘动态检验检验员均为杨绍昆，底盘检验员均为彭刚，但同一检验检测人员签名字样差异较大；查 2019 年 11 月 21 日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仪器设备检验部分)，引车员标识为均为杨绍昆，机构自述实际引车员有十人以上。1.10 抽查云 C39889（大型专用校车）、云 C9H636（轻型厢式货车）、云 C25801（轿车）的汽车安全技术检验在三号线完成，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仪器设备检验部分）中右前照灯发光强度均为 60000cd，其中云 C9H636（轻型厢式货车）右灯发光强度也为 60000cd；抽查 2019 年 11 月 21 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不同车辆、不同车型云 C25801（轿车，2003 年出厂）、云 CF0948（面包车，2012 年出厂）、云 C0G259（轻型普通货车，2017 年出厂），里程表读数均打印为：87541km；环保检验报告中行驶里程分别为云 C25801（轿车，2003 年出厂）85558km、云 CF0948（面包车，2012 年出厂）6558km、云 C0G259（轻型普通货车，2017 年出厂）35555km；机动车污染物排放外观检验单里程表读数：云 C25801（轿车，2003 年出厂）空白、云 CF0948（面包车，2012 年出厂）空白、云 C0G259（轻型普通货车，2017 年出厂）14222km；2019 年 11 月 20 日检测的云 C22126 污染物排放外观检验单中，燃油种类为柴油，无 DPF 处理装置，有三元催化器；检查项目中燃油蒸发控制系统是否正常勾选“是”，是否带有 OBD 系统勾选“是”，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外观检验是否带 OBD 系统标注为否，也未开展 OBD 诊断系统检查。1.11 检查当天，环保二号线底盘测功机正在进</p>	

序号	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问题事实描述	处理意见
		<p>行维修，不能正常使用；现场观察：开展稳态工况法检验时，控制系统显示了 GB 18285-2018 规定不能显示的测试参数中间数据。1.12 机构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包括：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及相关配套服务（反光标示的粘贴、放大号牌喷涂、照片打印复印、洗车、车辆拓号）.....道路交通标示、标线制作及安装；消防设备器材、灯具销售。1.13 资质认定证书中有五位授权签字人，管理手册中授权签字人名录仅有两个空格，姓名为“XXX”，其余栏目空白。1.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182505110006），批准的能力表“汽车尾气排放环保检测”限制范围：2 号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的限制范围为最大承载质量：13000kg，吸收功率：500/1000kW。查 DLCG-13 型汽车底盘测功机（重柴）使用说明书中，对应底盘测功机主要参数为最大轴载质量：13000kg，最大吸收功率（二个涡流器）320×2kW。1.15 抽查 2018 年 2 月 22 日检测的云 CP1468（点燃式排气污染物测试报告编号 020111144497），计量认证证号为 2014250642A，计量认证有效期为 20180215，机构未提供具有此证书号及有效期的资质认定证书。</p>	
21	玉溪亮宇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p>1.1 2019 年 01 月 17 日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2019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环保新标准扩项、标准变更，取得资质认定证书；2019 年 11 月 01 日开始按照新环保标准进行检测。随机抽查 2019 年 05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01 日期间的检测报告，车牌号码为：云 FLT117、云 FCY297、云 FDL199 三份检测报告，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物检验登记表显示：检验检测方法及判定依据为：GB3847-2005、GB18565-2005，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测）报告显示：检测依据 GB18285-2018、GB3847-2018。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汽车安全技术检验 2 号线（平板式）未限定大型客车的检验能力，不能提供有 A1 驾照引车员的证明材料。1.2 体系文件未按环保标准要求，规定电子版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保存 10 年以上。1.3 现场提供的质量手册为 YXLY-ZLSC-2019(第二版)0 次修订，修订页有修订记录；程序文件为第一版（2018）；质量手册无受控标识，无编、审、批及签字，也无批准发布签字，程序文件标识为非受控；不能提供有效宣贯并执行管理体系文件的证实材料。1.4 机构提供的内审资料显示：内审时间为：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管理评审时间为；2019 年 10 月 21 日，仅有管理评审计划，无输入输出材料，管理评审计划与 2018 年雷同。1.5 不能提供质量控制计划和开展质量控制活动的证实材料。1.6 抽查检验日期为：2019 年 11 月 09 日出具的号牌号码为：云 FS2698，号牌种类为：小型汽车，车辆类型为：小型普通客车的环保检验报告，无检测设备信息；检查原始记录、仪器设备管理档案、环境监测记录、标准物质使用情况，有标准物质台账，无使用记录；查看监控记录，未看到使用标准气体对设备进行检查的活动。1.7 抽查检验日期为：2019 年 07 月 09 日出具的号牌号码为：云 F56206，号牌种类为：大型汽车，车辆类型为：中</p>	涉嫌超范围开展检验检测等问题，移交州、市办理

序号	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问题事实描述	处理意见
		<p>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的环保检验报告，授权签字人（许绍良）的签字经与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比对有较大差异。1.8 抽查检验日期为：2019 年 07 月 09 日出具的号牌号码为：云 F56206，号牌种类为：大型汽车，车辆类型为：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的环保检验纸质报告，车辆外廓尺寸（长*宽*高 单位 mm）检验结果为：6453/2065/3012，检验监管系统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车辆外廓尺寸（mm*mm*mm）:6590/2078/3020。1.9 抽查检验日期为 2019 年 07 月 09 日出具的号牌号码为：云 F56206，号牌种类为：大型汽车，车辆类型为：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的安全技术检验报告，缺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仪器设备检验前照灯远近光束垂直偏移检验。1.10 环保检测线 1、2、3 号线呈直线串联布置，存在检测环境不能满足要求的问题，不能提供保证检测环境满足标准要求的证实材料。1.11 检测公司场所内有“锦祥商务代理代办”，业务范围有：审车业务代办，不能提供公正性风险管控活动的证实材料。</p>	
22	玉溪市澄江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p>1.1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2019 年 11 月 08 日完成 1 号线环保新标准扩项、标准变更；2019 年 11 月 09 日开始按照新环保标准进行检测。2019 年 5 月 1 日起环保检测报告均按照 GB18285-2018、GB3847-2018 出具报告。1.2 质量手册未按环保标准要求，规定电子版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保存 10 年以上。1.3 管理体系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发布实施、第 1 版第 0 次修订，查看文件编号为：YXCJ-CXWJ22-2019【检验检测方法控制程序】，存在行政管理部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描述。1.4 抽查检验日期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报告报告授权签字人（杨丽晶）均采用盖章方式，不能提供使用报告签字人等效标识的说明。1.5 检查原始记录、仪器设备管理档案、环境监测记录、标准物质使用情况，标准物质台账，无标准气体使用记录；未按标准要求使用低浓度标准气体对设备进行 24 小时单点检查。1.6 抽查 2019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云 F672SL 小型普通客车,在用车环保检验报告，基本信息栏，累积行驶里程为“423583”，机动车安全技术人工检验记录单，里程表读数为“449241”，信息不一致；环保检测报告检测设备信息未填报生产企业信息、分析仪检定日期；抽查云 FR7242、云 A0J9B1 环保检测报告，汽缸数、燃油形式为“--”，里程表读数为“0”。1.7 最高管理者由蒋海星变更为张胜祥，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p>	涉嫌超范围开展检验检测等问题，移交州、市办理
23	玉溪市红塔区亚太机动车辆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p>1.1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2019 年 11 月 18 日完成环保新标准扩项、标准变更，取得资质认定证书；2019 年 11 月 19 日开始按照新环保标准进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无机动车安检平板制动 2 号线，现场实际该线在开展检测工作并出具报告。1.2 质量手册未按环保标准要求，规</p>	涉嫌超范围开展检验检测等问题，移交州、市

序号	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问题事实描述	处理意见
		<p>定电子版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保存 10 年以上。1.3 现场提供的质量手册为 YXYT-ZLSC-2019(1)第 E 版第 1 次修订, 修订页无修订记录; 批准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生效日期: 2019 年 1 月 1 日。1.4 2019 年度第一次内审时间: 2019 年 2 月 12 日 9:30 首次会议, 14:30 末次会议。第二次内审 2019 年 11 月 1 日 9:30 首次会议, 14:30 末次会议、记录和报告与 2018 年度内审基本雷同。2019 年度第一次管理评审时间: 2019 年 3 月 16 日, 第二次管理评审 2019 年 11 月 9 日。记录和报告均与 2018 年度管理评审基本雷同: 未对体系文件 (D、E 版) 改版后的适宜性、有效性进评价。1.5 查看 2018、2019 年质量控制活动情况, 未按制定的质量控制计划开展质量控制活动, 仅进行人员监督; 2018、2019 年的质量监督计划基本雷同, 不能提供对质量监控有效性的评价。1.6 抽查检验日期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1 月 19 日年出具的 20 份检测报告, 其中环保检验于 2018 年 01 月 01 日开始检验, 其环保检测报告报告授权签字人 (辛应武) 均采取盖章方式, 不能提供使用报告签字人等效标识的说明。1.7 2019 年 05 月 28 日出具的号牌号码为: 云 F9594C, 号牌种类为: 小型汽车, 车辆类型为: 轻型箱式货车, 2019 年 05 月 27 日出具的号牌号码为: 云 FS0050, 号牌种类为: 小型汽车, 车辆类型为: 小型面包车等报告,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记录单 (人工检验部分), 检测依据为: GB7258-2012《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1.8 检查原始记录、仪器设备管理档案、环境监测记录、标准物质使用情况, 无标准物质台账, 无使用记录; 查看监控记录, 未看到使用标准气体对设备进行检查的活动, 标准气体存放在车间仓库, 无使用过的痕迹。1.9 环保检测过程中未按标准要求, 在测试过程中不得实时显示排放测量的中间结果。1.10 抽查检验日期为: 2019 年 05 月 25 日出具的号牌号码为: 云 F9594C, 号牌种类为: 小型汽车, 车辆类型为: 轻型箱式货车; 2019 年 07 月 04 日出具的号牌号码为: 云 FDX788, 号牌种类为: 小型汽车, 车辆类型为: 小型普通客车的安检检验报告, 授权签字人 (辛应雷) 的签字经与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比对有较大差异。1.11 抽查检验日期为: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年出具的 20 份车的机动车检验报告, 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记录单 (人工检验部分), 基本信息只有里程表读数, 其余均未填写。抽查检验日期为: 2019 年 07 月 04 日 15:09:59 出具的号牌号码为: 云 FDX788, 号牌种类为: 小型汽车, 车辆类型为: 小型普通客车的环保检验报告, 环境参数环境温度为: 14.4℃, 2019 年 10 月 26 日 11:13:05 出具的号牌号码为: 云 FU8718, 号牌种类为: 小型汽车, 车辆类型为: 小轻型箱式货车的环保检验报告, 环境参数环境温度为: 12.9℃; 追查环境监测记录表, 未对上述时间的环境条件进行监查记录。抽查检验日期为: 2019 年 07 月 04 日 15:09:59 出具的号牌号码为: 云 FS9379, 车辆类型为: 普通两轮摩托车的机</p>	办理

序号	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问题事实描述	处理意见
		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检测线编号：03，显示的承检车型与资质认定证书不符。1.122019年11月18日完成环保新标准扩项、标准变更，取得资质认定证书；2019年11月19日开始按照新环保标准进行检测，现场发现环保一号线因废气分析仪故障返厂修理，停检。1.13现场未能看到信息报送情况。1.14检测公司场所内有“太平财产保险服务点审车服务窗口”，不能提供公正性风险管控活动的证实材料。	
24	玉溪市曲陀关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1.1 2017年12月12日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2019年11月08日完成1、2、6、7号线环保新标准扩项、标准变更；2019年11月09日开始按照新环保标准进行检测。2019年5月1日起环保检测报告均按照GB18285-2018、GB3847-2018出具报告。1.2质量手册未按环保标准要求，规定电子版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保存10年以上。1.3抽查检验日期2018年06月06日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报告报告授权签字人（袁梓然）均采用盖章方式，不能提供使用报告签字人等效标识的说明。抽查2019年01月23日出具的云FCS250小型轿车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空白，无授权签字人签字。1.4检查原始记录、仪器设备管理档案、环境监测记录、标准物质使用情况，标准物质台账，无标准气体使用记录；1.5抽查2019年11月20日出具的云FCC978小型普通客车、云F58847微型普通客车检验报告，其在用车环保检验报告，基本信息栏，累积行驶里程为“0”，检测设备信息未填报生产企业信息、分析仪检定日期。1.6玉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2018年玉市环罚字[2018]第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涉嫌超范围开展检验检测等问题，移交州、市办理
25	玉溪通力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1 2017年01月12日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2019年11月01日完成1、3、5号线环保新标准扩项、标准变更，2019年11月06日完成2、3、4、5号线环保新标准扩项、标准变更取得资质认定证书；2019年11月01日开始按照新环保标准进行检测。2019年5月1日起环保检测报告均按照GB18285-2018、GB3847-2018出具报告。1.2质量手册未按环保标准要求，规定电子版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保存10年以上。1.3 2019年度第一次内审时间：2019年07月01日09:30首次会议，2019年07月20日末次会议。内审依据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体系文件存在GB18285-2005及GB3847-2005标准。1.4抽查检验日期2015年08月01日至2019年11月20日年出具的20份检测报告，其环保检测于2019年1月3日开始检测，环保检测报告报告授权签字人（普云忠）均采用盖章方式，不能提供使用报告签字人等效标识的说明。1.5抽查云F7938的2018年8月31日检测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记录单，检测结论为“该车经检验符合GB18565-2001的要求，根据JT/T198-2004评级，该车经检测评定为：一级”（现行有效标准为GB18565-2016《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JT/T198-2016	涉嫌超范围开展检验检测等问题，移交州、市办理

序号	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问题事实描述	处理意见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1.6 检查原始记录、仪器设备管理档案、环境监测记录、标准物质使用情况,无标准物质台账,无使用记录;查看监控记录,未看到使用标准气体对设备进行检查的活动,现场也未看到。1.7 环保检测过程中未按标准要求,在测试过程中不得实时显示排放测量的中间结果;抽查、抽查 2019 年 09 月 16 日出具的云 FY1818 的大型普通客车检验报告,引车员“宋然”驾驶执照准驾车型为“A2”。1.8 抽查 2019 年 09 月 16 日出具的云 FY1818 宇通牌公交客运车辆的检验报告,其在用车环保检验报告,基本信息栏,累积行驶里程为“0”,检测设备信息均未填报。1.9 抽查检验日期为:2019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号牌号码为:云 F91260、云 F90592,号牌种类为:大型汽车的综合性能检验报告单未按照国标 GB18565-2016《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进行检测动力性、燃油经济性、车速表、排放性检测。现场发现环保检测线重型货车均采用自由加速法进行排气污染物检测,抽查云临 02991(基准质量 12600kg)、云 F90082(基准质量 14930kg)、云 F61002(基准质量 12190kg)在用车检测报告,三辆车均采用自由加速法进行排气污染物检测。1.10 玉溪市红塔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 2018 年玉红环罚[2018]第 1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玉市监计处【2019】06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1.11 检测公司场所内有“云南通力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保修厂”,从事汽、吊装集装箱等服务,不能提供公正性风险管控活动的证实材料。</p>	
26	文山安诚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p>1.1 体系文件未进行改版。质量管理手册中批准页“文山安诚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工作情况,编写了《文山安诚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手册》(第 3 版)。”在修订页中无修改记录。程序文件批准页中“《文山安诚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体系程序文件》(第 3 版),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编写.....于 2017 年 07 月 01 日讨论通过,现予批准发布,并自 2017 年 07 月 01 日起实施。”在修订记录页中无修改记录。《内部审核报告》和《管理评审报告》依据未改版的体系文件编写。质量控制记录未关注综合性能检验报告中数据的一致性,很多报告中动力性、经济性数据均一致,一轴制动率数据基本一致。1.2 技术等级评定检验报告中的报告签发人签名与罗诗顺本人当面的 4 个签名之间比对,发现有 3 种笔迹存在非常大的变化。报告编号分别为 20161011057-2、20161011054-1、20161011055-1、20161012051-1。1.3 检验车间内未发现符合 GB18285-2018 和 GB3847-2018 标准要求的设备仪器,但云南省道路运输车辆性能检测记录单中显示排放性检验项目中有数据。未向资质认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但正在开展检验并出数据报告。1.4 车辆云 H4049 学</p>	涉嫌超范围开展检验检测等问题,移交州、市办理

序号	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问题事实描述	处理意见
		<p>人工检验记录单。外检项目第 1、2、3 项未填。第 104 项未输入轮胎花纹数值，悬架未检测，结果判定为一级。云南省道路运输车辆性能检验记录单。车辆信息录入不全，检测项目悬架未填，检测工位照片依次为外检、底盘、制动三张照片。排放性、悬架、前照灯、车速表、侧滑、喇叭未显示判定项。云南省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验报告单中左外灯垂直偏移，动力性、经济性、高怠速 HC、高怠速 CO、高怠速λ、怠速 HC、怠速 CO 未进行判定。1.5 大气压力表（表后标识 JL17001879）、温湿度计（标识号 JL17001880）、碳平衡油耗仪（出厂编号 171903），该机构均未提供仪器的溯源证明。（有照片和视频证明）碳平衡油耗仪（出厂编号 171903）经现场检查，该仪器布满灰尘、蜘蛛网，采样管内部和接口布满灰尘、蜘蛛网（有照片和视频证明）。现场检查发现司机助键盘、鼠标，三角垫，汽车悬架装置检测台震动台板均布满灰尘（有照片和视频证明）。检验车间内未发现符合 GB18285-2018 和 GB3847-2018 标准要求的设备仪器。1.6 随机抽取的 2019 年 9 月至 11 月的综合性能检验档案中显示，所有车辆均一次性通过检验。动力性、经济性数据均一致，一轴制动率数据基本一致。例：云 H4407 学（532601002201910100019）、云 H4049 学（532601002201909250023）、云 H4027 学（532601002201910100017）、云 H4159 学（532601002201910110024）、云 H5880 学（532601002201910090013）的检验报告单中，动力性检验数据（km/h）分别为 55.6、55.7、55.6、55.6、55.6，经济性检验数据（L/100km）分别为 6.9、6.8、6.8、6.9、6.9；随机抽取的 2019 年 9 月至 11 月的综合性能检验档案涉及车辆云 H4038 学（532601002201909240007）、云 H5659 学（532601002201909270034）、云 H4022 学（532601002201909270027）、云 H7688 学（532601002201909240015）、云 H3290 学（532601002201910090012）、云 H9599 学（532601002201909270040）、云 H5366 学（532601002201910080010）、云 H5828 学（532601002201910090004）、云 H1896 学（532601002201910090011）、云 HCA521（532601002201911120068）的检验报告中，无标准限值，检验结论均为一级。</p>	
27	文山州文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p>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验项目标准（GB18285-2018 和 GB3847-2018），未提供资质证书附表；经查检验报告 2019 年 11 月 14 日上午进行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验。提取随机抽取 20 份报告其中的 3 份，3 份报告中显示的车辆分别为云 H9F016、云 HFJ320、云 H7G285。1.2 汽车、摩托车检验报告仅提供复检合格的报告单，缺少初检和过程记录。1.3 未提供 2018 年内部审核报告、管理评审报告及相关记录。2019 年 9 月 25 日计划开展内部审核，但现场未提供报告和相关记录。质量控制无适当的方法和计划并加以评价；无</p>	涉嫌超范围开展检验检测等问题，移交州、市办理

序号	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问题事实描述	处理意见
		<p>软件确认记录、期间核查记录、检测设备自校准核查记录，环境参数测量记录；未提供大气压空气盒子的溯源证明。1.3 2019 年检测的云 HEN503（流水号 201906130014）、云 HFA648（流水号 201909230005）、云 HHR105（流水号 201905230002）、云 HJF565（流水号 20190109008）三轮汽车、摩托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中显示检测标准及方法为 GB7258-2012《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无检测标准及方法。1.4 经查检验报告 2019 年 11 月 14 日上午进行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验，但资质认定证书显示 GB18285-2005 和 GB3847-2005。提取随机抽取 20 份报告其中的 3 份，3 份报告中显示的车辆分别为云 H9F016、云 HFJ320、云 H7G285。1.5 排气污染检验报告单：分析仪检定日期为空，无机构地址。温度，湿度，大气压测量仪，产品编号 2019051317，该机构未提供此仪器的溯源证明。1.6 云 HEN503（流水号 201906130014）、云 HFA648（流水号 201909230005）、云 HHR105（流水号 201905230002）、云 HJF565（流水号 20190109008）三轮汽车、摩托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仪器设备检验部分）CMA 编号为 JLRZH-001，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CMA 编号为 172505110043；前轮、后轮（轴）、左（单灯）单项次数均为 1 次，总检次数分别为 14 次、8 次、2 次、3 次；里程表读数均为空；车辆云 H25991（流水号 53058719102300078）、云 H25453（流水号 53058719092600029）、云 H20129（流水号 53058719111400008）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仪器设备检验部分）无检测线编号；前照灯项目中左右外灯项目、远光垂直偏移量、近光垂直偏移量与灯光发光强度一起判定为合格，近光垂直偏移均为 0.99H；车辆云 H24593（流水号 53058719032700070）、云 HR3548（流水号 2018002540）滚筒与平板线混出检验报告；车辆云 H9F016（报告编号 53260101191114144053006）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测）报告，稳态工况法 ASM5025，NO 实测值为 700.0，限值为 700，排气污染物检测结果和总结果均判定为合格。1.7 检查组要求该站做小型车辆云 H53181 模拟检验时发现，未对曲轴箱通风系统、燃油蒸发测试项目进行核查，未对车辆使用冷却风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人工部分）由马文富、罗开飞进行检验，视频显示检验过程存在漏项，外部照明和信号灯具、汽车安全带两项未进行检验，但判定结果记录为“○”，已签字出具检验表。1.8 车辆云 H18253（报告编号 532601111804201647330174）、云 H19630（报告编号 532601111805090959490036）、云 H19586（报告编号 532601111803220859150004）排气污染物检测报告中显示大气压（kPa）均为 0；车辆云 H21538（报告编号 532601111904190935120027）、云 H22362（报告编号 532601111904301656280095）排气污染物检测报告中显示大气压（kPa）均为 101。</p>	

序号	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问题事实描述	处理意见
28	文山州安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p>1.1 GB18285-2018 和 GB3847-2018 标准排气污染检验项目，未提供资质证书附表。现场检查中发现此项检验正在开展。1.2 评审中的不符合项未关闭。评审中未关闭的不符合项：《管理体系程序文件》质量手册 WSAJ/SC-2019，从 5.1 机构至 6.附录参考文献均存在不符合 RB/T214-2017 的情况。（P12）中的描述节选：“机构在各方面满足《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技术条件》的要求”。（P29）《组织结构框图》无法识别直接管理与间接管理关系。（P31）中“6、本机构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管理办法》...”描述中缺少 RB/T218-2017；“由经机构总经理授权担任授权签字人”（P33）5.1.4 “与监管部门（诸如质检、公安、环保）”（P53）5.4.1 中有作废标准号（GB18285-2005、GB3847-2005），缺少 RB/T218-2017；（P59）质量责任分配表，管理体系的要素对应的部门和人员职责分配关系不清。其他不符合项详见复印资料。未按 RB/T214-2017 和 RB/T218-2017 进行更新。《组织结构框图》无法识别直接管理与间接管理关系。1.3 车辆底盘检验员赵兴的签字在不同的七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中变化特别大。①云 H20728，检验日期 2019 年 11 月 13 日；②云 H18376，检验日期 2019 年 11 月 13 日；③云 HXN897，检验日期 2019 年 08 月 22 日；④云 H30306，检验日期 2019 年 10 月 31 日；⑤云 H19671，检验日期 2019 年 01 月 16 日；⑥云 L53742，检验日期 2019 年 03 月 18 日；⑦云 H30488，检验日期 2019 年 01 月 17 日。1.4 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测）报告中，分析仪检定日期未填写。①车辆号牌为云 H5Q123，报告编号 532601021909181611230146；②车辆号牌为云 H7G606，报告编号 532601021909190927090030；③车辆号牌为云 H87271，报告编号 532601021909181429190112。1.5 氮氧化物转化炉校准证书，编号 Z2019J-K025811，说明页中第五项“本次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厂家 仪器技术说明书 GB 18285-2018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目前 1 号重型柴油线使用该仪器）；在环检线上大气压力表和温湿度计从使用记录中显示 2018 年和 2019 年均在使用这两台仪表，但有很多使用记录无年号和仪器编号，仪器设备崭新、非常干净。随机抽取的九份排气污染物检测报告中显示温度、大气压、相对湿度的数据均相同；九份报告如下：①报告编号 532601211811051458370118，检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5 日 14: 58: 37；②报告编号 532601211811061641170190，检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6 日 16: 41: 17；③报告编号 532601211811061700120199，检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6 日 17: 00: 12；④报告编号 532601211811070845420008，检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7 日 08: 45: 42；⑤报告编号 532601211811070837120004，检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7 日 08: 47: 12；⑥报告编号 532601211811061448230130，检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6 日 14: 48: 23；⑦报告编号</p>	涉嫌超范围开展检验检测等问题，移交州、市办理

序号	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问题事实描述	处理意见
		<p>532601211811061700050200, 检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6 日 17: 00: 05; ⑧报告编号            532601211811070857170012, 检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7 日 08: 57: 17; ⑨报告编号            532601211811070844570007, 检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7 日 08: 44: 57; 两轮摩托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左 (单) 灯远光发光强度检验结果分别为 8300cd, 10300cd, 标准限值≥15000cd, 结果判定均合格; 以摩托车相关的判定标准为 8000cd; (云 HFN115, 报告编号 201911130001; 云 HME607, 报告编号 201911140003); 2019 年 11 月 14 日检测的车辆云 HX0415、云 HMG600、云 HKN999、云 H90030, 在检测过程中未安装限位防侧滑装置, 未使用三角垫及冷却风扇。1.6 现场检查视频显示外检人员依照机动车行驶证直接出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 (人工检验部分)。(有视频和照片)。车辆云 G7V618、云 H93020、云 HFL083, 底盘检验未对转向系及底盘部件进行有效检验; 灯光检测过程未变近光进行检测。1.7 氮氧化物转化炉校准证书, 编号 Z2019J-K025811, 说明页中第五项“本次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 厂家 仪器技术说明书 GB 18285-2018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目前 1 号重型柴油线使用该仪器)。</p>	
29	文山州洪庆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p>1.1 GB18285-2018 和 GB3847-2018 标准排气污染检验项目, 未提供资质证书附表。现场检查中发现此项检验正在开展。《管理体系程序文件批准页》批准人无签字。内审发现的问题, 未输入管理评审。机构仅提供《2019 年度检测结果质量监控计划》, 编号为 WSHQJC-JL-5-11 (仅一页纸, 且内容空白)。1.2 汽车、摩托车检验报告仅提供复检合格的报告单, 缺少初检和过程记录。《道路运输车辆等级评定人工检验记录单》, 无记录单编号, 检验人员未签字, 合格项均为机填“O”和“√”。①2018 年 11 月 11 日检验的云 H27938、云 H28996、云 H17963; ②2018 年 11 月 12 日检验的云 H3178 学; ③2019 年 10 月 14 日检验的云 H33670、云 H28929、云 H19608; 2019 年 11 月 13 日检验车辆号牌为云 H26826 的车辆时, 机动车安检报告中地址与资质证书中的不一致。机动车安检表 (仪器设备检验部分) 无检测线编号; 前照灯项目中左右外灯项目、远光垂直偏移量、近光垂直偏移量有正负值, 与灯光发光强度一起判定为合格。2019 年 11 月 13 日检测车辆号牌为云 H26826 的车辆时, 环检报告 (532601111911131523040066) 中分析仪生产企业名称为简写, 分析仪检定日期未填; OBD 诊断仪未填生产厂家、型号; 无检验机构地址、电话; 环检的外观检查表未在检验现场填写, 而在登录室内填写。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无 CMA 标志、无检测依据、人工检验结果判定结果为人工填写、机构地址为简写, 2015 年-2018 年报告编号一致。①2015 年 10 月 19 日检测的摩托车号牌为云 HCB349, 报告编号 012015041800004; ②2016 年 2 月 17 日检测的</p>	涉嫌超范围开展检验检测等问题, 移交州、市办理

序号	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问题事实描述	处理意见
		<p>摩托车号牌为云 HE9191, 报告编号 012015041800004; ③2017年5月19日检测的摩托车号牌为云 HRY546, 报告编号 012015041800004; ④2018年3月20日检测的摩托车号牌为云 HSS536, 报告编号 012015041800004; ⑤2019年5月6日检测的摩托车号牌为云 HXJ946, 报告编号 012019050600016。1.3 2019年11月13日检验的云 HZ8718时, 存在明显黑烟, 排气污染物检测外观检查表中, 严重冒黑烟(否决项)结果为无; 安检报告机打表中检验结论为合格, 且人工签署结果为不合格, 在人工检验结果项目中, 结果判定均为合格, 仪器设备检验结果判定均为合格。2019年11月13日检验的云 H26826时, 重型柴油货车在轻型柴汽混合线进行自由加速法检测; 未使用油温传感器, 未使用三角垫; 未对检测车辆使用冷却风扇; 车辆云 H27188, 自卸货车后门焊死, 对转向系统进行检验时未使用底盘间隙仪。1.4 2019年11月13日检验的云 HZ8718, 在进行环检检测时, 安检表(人工检验部分)编号为 201911130068, 未填写任何人工数据, 包括检验人员签字。摩托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人为添加外观检验项结果。</p>	
30	文山州交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p>1.1 汽车、摩托车检验报告仅提供复检合格的报告单, 缺少初检和过程记录。经检查组随机从档案室抽取的 2017年2月23日检验的云 G45984 (报告编号 H09201702230009-2)、云 H21337 (报告编号 H09201702220001-2)、云 G54516 (报告编号 H09201702230021-1)、云 H24157 (报告编号 H09201702230012-2)、云 G55279 (报告编号 H09201702230006-2)、云 H26562 (报告编号 H09201702230055-1) 检验报告档案中只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1.2 体系文件进行了新版编撰, 但与 RB/T214-2017 和 RB/T218-2017 的条款对应不一致, 缺乏质量公正性和风险防范的长效机制。内审发现的问题, 未输入管理评审。1.3 实验室比对、能力验证结果记录表 (WSJAJC-220-2019), 对比车辆云 HW6058, 轴(轮)荷、前后轴制动率检测结果沿用对比车辆云 HJ4583 轴(轮)荷、前后轴制动率检测结果。1.4 2018年8月3日检验的云 H3F893 (报告编号 53003611808030022-1)、云 HM6780 (报告编号 53003611808020126-1)、云 HE2931 (报告编号 53003611808030052-1)、云 G4W663 (报告编号 53003611808030044-2)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中的授权签字人签名和魏金勇本人当面 6 个签名之间比对, 发现云 H3F893 签名笔迹变化非常大。2017年2月23日检验的云 G45984 (报告编号 H09201702230009-2)、云 H21337 (报告编号 H09201702220001-2)、云 G54516 (报告编号 H09201702230021-1)、云 H24157 (报告编号 H09201702230012-2)、云 G55279 (报告编号 H09201702230006-2)、云 H26562 (报告编号 H09201702230055-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中的授权签字人签名和周云辉本人当面 3 个签名之间比对, 发现云 G45984、云 H21337 签名笔迹变化非常大。1.5</p>	涉嫌超范围开展检验检测等问题, 移交州、市办理

序号	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问题事实描述	处理意见
		<p>汽车、摩托车检验报告仅提供复检合格的报告单，缺少初检和过程记录。机动车安全检验报告单地址为简写“文山市城北文平线茶安路段东侧”；报告描述为“报告复印无效”。排气污染检验报告单：分析仪检定日期为空，无机构地址。1.6 仅有两瓶标准气体，分别为：瓶号 HS03051，有效期限 2020-3-30，浓度丙烷 200.9PPM，一氧化氮 302.2PPM，一氧化碳 0.501%，二氧化碳 3.61%。瓶号 HS03052，有效期限 2020-3-30，浓度丙烷 3194.4PPM，一氧化氮 3039.6PPM，一氧化碳 7.99%，二氧化碳 12.0%。1.7 2018 年 8 月 3 日的仪器设备日常校准记录中气象站（汽油）、气象站（柴汽混合）、气象站（重柴线）的校准前湿度（%）分别为 99、97、98，校准后分别为 97、97、97。在云 HM678 的排气污染物检测报告中（报告编号 53260131808030843340002）显示相对湿度为 97%，但排气分析仪（MQY-201）说明书中显示，该仪器工作条件的相对湿度为≤90%。在云 HE2931（编号 53260131808031348300045）和云 G4W663（报告编号 53260131808031331230043）的排气污染物检测报告中显示相对湿度分别为 97%、95%，但排气分析仪（MQW-50A）说明书中显示，该仪器工作环境条件的相对湿度为≤90%。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合格，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存在不合格项目；且不合格项编号、说明栏目中，未对不合格项目进行描述。前条所述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记录不合格项中，同时出现“×”和“√”标志。前两条涉及的车辆：云 H3196 学、云 HFG871、云 HU2062、云 H68880、云 HC3746、云 HL2129，检验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4 日。2018 年 1 月 23 日检测的云 HG6079 小型汽车（2018012300042-3）用滚筒制动实验台获得动态轴荷，并将该值参与行车制动率计算。2018 年 1 月 22 日检测的云 H17080（2018012200059-11）和 2018 年 1 月 26 日检测的云 G67773，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中灯光检验，远近光束垂直偏移未做判断。2019 年 11 月 15 日检验的云 HGP888，经检查组现场复核，发现该车辆第二排两个座位无安全带，一个灭火器压力指针指向红色区域，副驾一个安全扣在插销插入时安全扣无动作；但检验合格报告已发出。云 H16Z83 视频显示外检人员先填写检验的项目结果在核对车架号，并直接出具机动车检测外检记录表；未发现除核对车架号以外的检验动作。1.8 2018 年 8 月 3 日的仪器设备日常校准记录中气象站（汽油）、气象站（柴汽混合）、气象站（重柴线）的校准前湿度（%）分别为 99、97、98，校准后分别为 97、97、97。在云 HM678 的排气污染物检测报告中（报告编号 53260131808030843340002）显示相对湿度为 97%，但排气分析仪（MQY-201）说明书中显示，该仪器工作条件的相对湿度为≤90%。在云 HE2931（编号 53260131808031348300045）和云 G4W663（报告编号 53260131808031331230043）</p>	

序号	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问题事实描述	处理意见
		的排气污染物检测报告中显示相对湿度分别为 97%、95%，但排气分析仪（MQW-50A）说明书中显示，该仪器工作环境条件的相对湿度为≤90%。	
31	云南三正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1.1 该机构人员（包括授权签字人、质量负责人、质量监督员）有变动，体系文件未及时修订、变更。质量手册中任命李维青为内审员，未提供其经过培训的相关证据。机构授权签字人有变动（雷赛芬已撤销），办理变更，但体系文件中仍任命为授权签字人。1.2 查存档报告，缺委托协议。报告 szcj201909003 中原始记录“原子荧光测试报告”，操作者未签字（详见抽查检验报告清单，问题报告 17 份）。1.3 编号 sts/yq-011 电热恒温培养箱，温湿度监控未正常运行。	责令整改
32	云南华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 该机构法人由刘应材变更为赵叶祺，于 2019 年 10 月获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备案，但《质量管理手册》中法人授权书，法人为刘应才。机构《质量管理手册》修订页，记录 4.2 等章节有修订，批准日期为 2019 年 09 月 02 日，在《质量管理手册》“4.2 人员”章节，为“第 0 次修订”。机构“2019 年度内部审核计划表”，审核组成员为韩志红、张琼，但机构体系文件附件 5《管理体系相关人员任命书》中任命杨燕、侯英为内审员。未提供 2019 年外部质量控制计划。机构资质认定能力包含烟草、食品等检测领域，体系文件设置了两名监督员，“2019 年度监督计划表”，只安排了 1 名监督员对机构所有检测人员进行监督。1.2 存档报告中的委托协议，委托单位未签字确认。存档报告无骑缝章、页码无完整的编码。原始记录缺少计算公式、环境条件、标准物质、主要试剂等信息（详见抽查 20 份报告清单）。1.3 机构用于存放需冷藏的食品样品冰柜无温度计、及监控记录。1.4 机构未提供 2019 年参加能力验证的计划。未按要求上报统计直报信息和 2018 年年度报告。1.5 该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能力附表中存在《茶叶中茶多酚和儿茶素类含量的检测方法》GB/T8318-2008 等标准截止目前已作废情况，未向资质认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责令改正
33	云南同创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 查机构程序文件，修订页记录程序 CX30、CX40，修改日期均为 2019.04.12，但程序 CX30 中，颁布日期为 2018-05-15，修订次数为“0”，程序 CX40 中，颁布日期为 2019-03-21。1.2 查编号 WT20190804 的存档报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被抽样单位签名、生产者签名模糊。查编号 WT20190811 的存档报告，检测委托协议中缺少检测项目及依据。查编号 WT20193307 的存档报告，检测委托协议中缺少检测项目及依据，委托单位未签字确认。1.3 该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能力附表中存在《茶叶中茶多酚和儿茶素类含量的检测方法》GB/T8318-2008 等标准截止目前已作废情况，未提供出已办理变更的手续。	责令改正

序号	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问题事实描述	处理意见
34	昆明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昆明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p>1.1 查体系文件,《文件控制程序》规定:“对文件进行细小变更时,只需在文件的页眉处手写注明第几次修订,并将修订内容填写在文件封面页修订记录中,当文件内容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对文件进行改版”。该机构《质量手册》“改版说明”、“批准颁布令”、“5.8”、“5.10”等章节,除修订次数外,内容</p> <p>有手写修订内容,修订页未记录;《质量手册》“4.1”、“4.2”“5.2”等章节及《人员培训及考核程序》作废,修订页未记录。查机构 2018、2019 管理评审资料,连续两年提出体系文件改版的改进要求,但在 2019 管理评审中未见对 2018 管理评审提出改进措施的落实情况。1.2 编号 20192966、20191452 存档检验报告,缺检测合同。编号 20191254 存档检验报告,多元素原始记录缺主要试剂信息。1.3 资质认定证书能力附表中,绵白糖中还原糖分依据标准 GB 1445-2000 已作废,未向资质认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p>	责令改正
35	云南滇检食品质量检验研究有限公司	<p>1.1 查机构程序文件,程序文件目录、文件编号、名称不一致。编号 DJ-QP-30-2019 为《检验检测工作分包程序》,但程序文件目录未将其列入,目录中第 30 个程序文件名称为《能力验证控制程序》。机构的 2019 年度内部审核计划,但未见内审组成员刘晓璐经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内审员培训的相关证据。</p> <p>1.2 查存档检验报告,《检测委托(合同)书》中缺委托方联系电话。三甲胺氮原始记录缺少仪器设备编号、名称。未见天平室温湿度计。存放样品的冰柜,未见温度计、及监控记录。金黄色葡萄球菌原始记录,缺平行样、稀释度、凝固酶阳性和阴性对照记录缺少生物安全柜。详见《云南滇检食品质量检验研究有限公司“双随机”抽查问题报告清单》及相关报告、原始记录。1.3 查机构的《检验检测工作分包程序》,对选择分包方、签订委托协议、报告出具要求等规定不符合 GB/T 214-2017 标准要求。查编号 19-2018-08-025、15-2019-03-016、20-2018-11-0016、20-2018-11-001 存档的检验报告,在《检测委托(合同)书》中,未明确业务委托人对分包事项的书面同意。查编号 19-2018-08-025 存档的检验报告,未按规定标注分包方名称、分包项目内容,编号 15-2019-03-0166、20-2018-11-001 存档检验报告中未按规定标注分包方名称内容。查编号 19-2018-08-025、15-2019-03-016、20-2018-11-001 的存档检验报告,未提供出在该时间范围内与分包方签署的分包协议。1.4 2019 年白酒中甲醇、氰化物能力验证计划中,未参加氰化物项目。1.5 机构地址名称发生变更,资质认定证书与营业执照上地址不一致。资质认定证书能力附表中存在 GB/T 8313-2008、GB 317-2006、GB/T 13662-2008、GB/T 13738.2-2008、GB 5009.48-2003 (其中的甲醇、氰化物等指标检测方法已被 GB5009.266-2016、GB 5009.36-2016 代替)等标准截止目前已作废,未向资质认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p>	责令改正

序号	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问题事实描述	处理意见
36	云南瑞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 体系文件未按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补充要求）修订或改版体系、缺水质采样作业指导书、土壤采样作业指导书、大气采样作业指导书。1.2 GC19531610209 检验报告的原始记录中未记录高效液相色谱仪的唯一编号。GC19533670026 检验报告的原始记录中未记录样品处理的相关信息。GC19533120037 检验报告的原始记录中未记录温湿度。1.3 分包管理程序中有关分包的内容不明确，未定期评价分包方并建立合格分包方名录。0A0420180012B001 和_0A0420180012B002 报告未标注分包方名称。未与分包方签署分包协议。1.4 未对（2018）YNJX-ZJDYB-31 外部能力比对结果（基本满意）进行整改和监督。1.5 授权签字人姚国凯离职未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1.6 压力灭菌锅操作人员上岗操作证只有一人有资质。未制定检验人员能力的监督计划及实施。1.7 资质认定能力范围 1.27 高分子防水卷材 1.27.4 拉伸强度，包括常温、高温、低温，实验室不具备高低温的检验设备。	责令改正，建议同时调整检验检测能力附表范围
37	云南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1 KL01783033 原始记录实验室分析用水未按 GB/T6682-2008 要求的规格正确表示。 A2180211076101001C 中甲醛次硫酸氢钠的测定使用 UPLC 未按标准使用 HPLC，该测定只测定了一次，未按标准要求进行两次独立测定。A2190239274102031 中毒死蜃等测定中，标准溶液的配制与标准规定不一致。1.2 检验人员周吉福由工勤岗转检验岗，缺转岗的确认程序证明。	责令整改
38	云南云测质量检验有限公司	1.1 水质采样作业指导书、土壤采样作业指导书缺 245 号文 16 条中现场采样电子记录的相关规定。 1.2 YCHZ1903709 报告原始记录中公式、标准曲线，推算过程及质控要求与 HJ636-2012 标准要求信息不完善。YCHZ1903802 报告的原始记录“化学需氧量（COD）的测定”的记录中缺少硫酸汞溶液的加入。“总磷的测定”中总磷标准溶液的配制中未有配制人、配制日期。YCYC1802191 报告的原始记录“人参皂苷 Rg1、人参皂苷 Rb1 及三七皂苷 R1 的总量测定”中所使用的对照品不是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生产也不能提供标准物质证书。YCYC1901518 报告的原始记录“黄芪甲苷含量测定”中对照品溶液的制备及测定所采用的方法与《中国药典》2015 版规定的方法不一致。YCCJ1904977 报告的原始记录“酸价”测定未按标准要求进行两次独立测定。1.3 压力灭菌锅操作人员无上岗操作证。	责令改正
39	云南绿宸中检联环境食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1 体系文件未制定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6 年的规定。体系文件未按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补充要求）修订或改版体系。未按制定的 2018、2019 年内部质量控制计划进行有效实施。体系文件中授权签字人未按资质变更及时更新。1.2 YNSAG[2019]-0002-3 号检测报告的原始记录中无采样记录表及样品相关信息。YNSAG【2019】-0001-2 号检测报告的原始记录中无法溯源磷标准使用	涉嫌未经检验出具数据和结果，移交州、市市场监管局调查处理

序号	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问题事实描述	处理意见
		液、重铬酸钾标准溶液和硫酸亚铁铵标准溶液的相关信息。YNSAG【2018】-0148号报告的原始记录中总烃和非甲烷烃的测定中纸质图谱无法溯源到原始电子记录。1.3 微生物实验室清洁卫生不符合要求，地面有垃圾，窗台有蚊虫残留体，没有样品传递口，人员、样品进出口共用，人员更衣消毒设施配置不到位，无菌室洁净空气无监控记录。1.4 未参加资质认定以来2017、2018、2019_能力验证等外部质量控制活动。1.5 压力锅操作人员无上岗操作证未制定检验人员能力情况的监督计划及实施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人员数量只有1人，达不到15%的补充要求质量负责人对相关专业知识及质量管理要求不够熟悉，需加强培训学习（RB/T214-2017和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1.6 资质认定能力范围5生物5.5大肠埃希菌属于传染病菌，实验室不具备环境要求及设备（生物安全柜）条件。	
40	云南商测质量检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 缺2019年内审报告。新增授权签字人梅云强、冯树梅、晏龙未写入体系文件中。新进检验人员闫菊花、王仕念、张艳梅、陈冬梅、洪玉叶未签订有效合同。GC20190252、0285、0526、0019、0013、SC201919612、SC201818880、18870_微生物原始记录缺空白样品培养基的配置记录、高压灭菌锅操作人员缺签字记录、上岗证只有一人。1.2 GC20190526原始记录中伐地那非等对照品的取样量约为1mg与现有天平的精度不匹配，需增加取样量为10mg。SC201915672、SC201819058糖精钠和甜蜜素报告中要求的检验方法与原始记录中的检验方法不一致。SC201901669、SC201824310土霉素等项目的测定只测定了一次，未按标准要求要求进行两次独立测定。	责令整改
41	曲靖市麒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 体系文件未按新标准RB/T214-2017（补充要求）修订或改版；体系文件（质量手册）中授权签字人与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不一致。2018年管理评审会议签到表参会人员签字不全；2017年内审会议记录表发现的问题内容与2018年雷同；2017年、2018年内审和管理评审均未识别出标准过期等内容。1.2 资质认定证书附件中机构具有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志贺氏菌等致病菌检测能力，但机构不能提供相关标准菌株。查机构2015.12.23获得资质认定后的标准物质出入库登记表均未发现相关标准菌株，检验人员解释机构未检出阳性样品。1.3 报告编号为QLCDC2019-0057~0125的溶解性总固体测定原始记录，发现机构检验人员未按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4-2006 8.1）进行检测。1.4 资质认定证书能力附表中GB/T5009.11-2003、GB/T5009.12-2003、GB/T5009.15-2003、GB/5009.48-2003、GB/T5009.37-2003、GB/T8538-2008、GB/T4789.2-2010、GB/T4789.18-2010、GB/T4789.4-2010、GB/T4789.3-2010、GB/T4789.6-2003、GB 14934-1994等标准（方法）已过期，未向资质认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标准变更。	涉嫌超范围开展检验检测，移交州、市市场监管局调查处理

序号	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问题事实描述	处理意见
		1.5 编号为 QLCD2017-0136~0185 的消毒餐具检验报告中, 检验依据为 GB14934-2016,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认定的检验能力为 GB14934-1994, 机构未及时办理标准变更。1.6 机构用于检测食品中致病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志贺氏菌等)的关键设备生物安全柜未在食品微生物检测区域, 设备放于其他检测区域。	
42	曲靖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1.1 报告编号为 ZJ18030221 的总酸测定原始记录中, 无样品前处理记录; 报告编号为 ZJ19002153D 的总汞测定原始记录记录中, 无标准物质信息及标准曲线记录; 报告编号为 ZJ190502409 的糖精钠、安赛蜜、甜蜜素测定原始记录中, 无标准曲线浓度及峰面积或峰高记录; 报告编号为 ZJ170202125、ZJ180202072 的硝酸盐等测定原始记录中, 无标准曲线浓度及峰面积或峰高记录; 报告编号为 ZJ170302018 的毒死蜱、啉虫脒、氧化乐果、甲胺磷、克百威、氟虫腈等农残测定原始记录中, 无标准曲线浓度及峰面积或峰高记录。报告编号为 ZJ190702334 的氯化物测定原始记录及报告编号为 ZJ190502049 的蛋白质测定原始记录中无主要设备仪器名称及编号记录。报告编号为 ZJ170202125、ZJ180202072 的硝酸盐等测定原始记录中, 未按标准要求出具硝酸盐(以 N 计)的结果, 而是出具了硝酸盐(NO <sub>3</sub> <sup>-</sup> )的结果。1.2 现场发现理化检验检测用标准物质未按保存条件分类放置。	责令整改
43	陆良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1.1 体系文件未按新标准 RB/T214-2017(补充要求)修订或改版;体系文件(质量手册)中授权签字人与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不一致, 体系文件中无授权签字人具体名字及签字; 体系文件中批准令未填写日期。2017 年内审计划、记录等无相关人员签字。2018 年内审要素不全; 内审程序不符合体系文件要求; 内审发现的问题未采取纠正、纠正措施, 并形成内审报告; 内审、管理评审未识别出体系文件修订, 管理评审未提出和落实改进事实; 内审与管理评审相关记录签字不全。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获证以来, 机构没有质量控制计划, 无实施记录、结果分析评价处置等相关痕迹资料。1.2 报告编号为 LLNJ-2019-001~039 的 17 种农残测定原始记录中发现: 未记录气相色谱色谱条件; 未记录 17 种农药标准物质的定值浓度、有效期及标准物质编号; 未记录 17 种农残标准工作液配制记录; 未记录所使用的关键试剂(如乙腈等)的品种级别等信息。1.3 标准物质领用记录内容不全, 缺库存、领用数量等信息; 现场发现 17 种农残检验检测用标准物质未按保存条件分类放置。1.4 机构未上报 2018 年统计直报信息和年度工作报告。机构在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能力范围内, 出具的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数据、结果(报告)未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责令改正

序号	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问题事实描述	处理意见
44	曲靖市马龙区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站	1.1 体系文件未按新标准 RB/T214-2017（补充要求）修订或改版;体系文件（质量手册）中授权签字人与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不一致，体系文件中无授权签字人具体名字及签字。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获得资质认定以来，机构没有质量控制计划，无质控实施记录、结果分析评价处置等相关痕迹记录。（曲靖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 5 月 14 日下达了 2019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1.2 机构获得资质认定以来，未进行相关检验检测工作，也未出具相关检验检测报告。现场检查发现，机构标准物质领用记录表（MLNJ-CX-08-2）缺库存量、领用数量及保管人员记录；试剂和消耗品验收记录表（MLNJ-CZX-13-5）缺标物证书编号及有效日期；现场发现农残标准使用液未按保存条件分类放置。	责令整改
45	曲靖市沾益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 2018 年内审未覆盖管理体系有关的所有要素，机构防爱科的场所及活动未覆盖。1.2 受控编号为 QJZYCDC/JSJL-L-011-2016 的生活饮用水硫酸盐测定原始记录中，缺少标准物质信息记录（标物证书编号、浓度、有效期等）及标准使用液的配制过程记录。受控编号为 QJZYCDC/JSJL-L-013-2016 的生活饮用水中 Fe、Mn、Cu、Zn、pb、Cd 缺少标准使用液及标准曲线的配制过程记录。1.3 资质认定证书附件中机构有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志贺氏菌等致病菌的检测能力，但机构不能提供相关标准菌株。现场查看机构实验室未见相关标准菌株，查机构 2017.1.23 获得资质认定后的标准物质出入库登记表均未发现相关标准菌株。1.4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能力范围 GB/T5009.37-2003（酸价、过氧化值）、GB/5009.48-2003（甲醇）、GB/T8538-2008（硝酸盐、亚硝酸盐）、GB 4789.2-2010、GB 4789.3-2010、GB 4789.4-2010、GB 4789.15-2010、GB 4789.10-2010、GB 14934-1994 等标准（方法）已过期，未向资质认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1.5 编号为 QLCD2017-0136~0185 的消毒餐具检验报告中，检验依据为 GB14934-2016，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认定的检验能力 GB14934-1994，机构对变更标准进行了重新验证，但未及时办理标准变更手续。	涉嫌超范围开展检验检测，移交州、市市场监管局调查处理
46	楚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 现行的管理体系文件实施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编制依据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查 2017 年、2018 年内审报告，未能提供内审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的见证材料，检验中心不符合项报告“纠正措施完成验证”一栏为空白。查 2017 年、2018 年管理评审报告中管理评审输入内容除“内部审核结果及预防和纠正措施执行情况”、“实验室比对及能力验证结果”、“省州疾控部门的督导和建议”等内容外，其余内容有雷同。未提供 2019 年内部质量控制计划及见证材料。提供 2019 年质量监督计划，但未提供监督记录。1.2 查云楚市疾（JY）食-001-2019、云楚市疾（JY）食-002-2019、云楚市疾（JY）疾	涉嫌超范围开展检验检测，移交州、市市场监管局调查处理

序号	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问题事实描述	处理意见
		-064-2019 报告未标注检验检测依据。云楚市疾第 2016（食）001 号报告中碘含量测定只做单样，但 GB/T13025.7-2012 中“3.7 精密度”规定“对同一被测对象相互独立进行测试获得的两次独立测试结果的绝对值不大于 2.0mg/kg”。1.3 查云楚市疾（JY）食-001-2019 至云楚市疾（JY）食-008-2019 检验项目“沙门氏菌”不在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检验结果引用的标准 GB14934-1994 过期。	
47	楚雄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 资质认定证书标明“实验室地址：云南省楚雄市东瓜镇永安社区黎明路 46 号”，但资质认定附表生物样品项目中 10.11、10.21、10.22、10.27~10.30、10.36~10.40 参数的实际检测地点为楚雄市鹿城南路 277 号；10.50~10.70 参数的检测地点为楚雄市紫溪大道 192 号。1.2 2019 年内审未关注上次审核的不符合项。2019 年内部质量控制计划缺少结果评价要求。1.3 资质认定证书能力附表中存在 GB5009 系列标准、GB4789 系列标准、GB14934 等过期标准。	涉嫌超范围开展检验检测，移交州、市市场监管局调查处理
48	楚雄彝族自治州食品药品检验所	1.1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了新版体系文件，编制依据为《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体系文件中未见风险识别与控制的相关内容。2019 年 1 月 21 日实施的内审未关注上次审核的不符合项。内审结束后于 1 月 22 日实施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报告中内部审核结果的分析缺少不符合项纠正措施完成情况的内容，未关注风险识别和控制。未提供 2019 年质量监督计划、记录及质量控制计划、记录。1.2 查编号为 SPC20170160、SPC20170170 至 SPC20170173 报告，铅测定标准 GB5009.12-2010 为过期标准。GB5009.1-2003《食品卫生检验方法 理化部分 总则》“10.2 结果的表述：报告平行样的测定值的算术平均值...” ，抽查 2018 年检验报告中采用 GB5009 系列标准进行检验时，原始记录为单样测定值。	责令改正
49	楚雄州粮食局粮油中心化验室（楚雄州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1.1 现行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实施，未见正在修订/改版或计划修订/改版的见证材料。仅提供了 2017 年内审及管理评审资料。内审不符合项纠正措施内容不明确，未见相应的见证材料。仅提供 2017 年质量控制计划，但未见结果评价资料。未提供 2018、2019 年质量控制计划、记录及质量监督计划、记录。1.2 授权签字人徐军、杨成云无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徐军学历，本科，经济管理专业；杨成云，本科，公共管理专业。1.3 查编号为（楚粮）质检第字 2019-0217 的报告，检验样品委托书编号为 2019-0217，设备使用记录表中“所测样品委托单号”填写为“杨林柱”，水分检测原始记录记录于笔记本。编号为 2019-0239、2019-0338 菜籽油原始记录中溶剂残留色谱图谱“审核”“复核”未签名。未提供标准物质、化学试剂等耗材实施管理的见证材料。1.4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存在 GB/T1354-2009、GB1353-2009 过期标准。	责令改正

序号	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问题事实描述	处理意见
50	楚雄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1.1 2019年1月3日实施的体系文件缺少食品检验场所牟定县共和镇东兴路的管理要求。查2018年内部审计报告,未见内部审计《不符合项识别及纠正措施实施验证表》。查2019年二季度质量监督,未见《质量监督记录》、《不符合项识别及纠正措施实施验证表》。1.2 查 Y15J20191502 报告,微生物检测培养基配制记录不全,《标准溶液配制记录》中缺少标准物质证号、批号等信息。酒类感官品评间不满足 GB/T33404-2016《白酒感官品评导则》4.环境条件的相关要求。	责令整改
51	大理白族自治州食品药品检验所	1.1 现行体系文件(2016版),由孙刚发布(2017年8月机构最高管理者由孙刚变为王胜英,2019年8月机构最高管理者由王胜英变为赵凤菊)。现行体系文件(2016版)编制依据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检验。无检验检测专用章使用规定。2019年7月开展的2019年度内审,审核依据为 RB/T214,检查表内容与审核依据不一致。未按补充要求进行审核。2019年内部质量控制计划未明确开展食品质量控制的要求。无2019年食品内部质量控制记录。体系文件中无授权签字人。1.2①报告编号 SJCY20170037,其黄曲霉毒素 M1 的检验依据为 GB5413.37-2010,其资质认定范围黄曲霉毒素 M1 的检验依据为 GB/T 5009.24-2003;②报告编号 SJCY20170078,其过氧化值的检验依据为 GB 5009.227-2016,其资质认定范围为动植物油脂过氧化值 GB/T 5538-2005。1.3 报告编号 SCDL20160144、SJCY20170037,其使用的 Ultimate 3000 高效液相色谱仪没有注明仪器设备的唯一编号。报告编号 SPCY20150014,样品前处理过程为微波消解,原始记录中已经注明微波消解过程,根据其标准的检验依据 GB 5009.11-2003(砷)、GB 5009.12-2010(铅)、GB 5009.15-2003(镉)的样品前处理过程中均未涉及微波消解方法。1.4 报告编号 SCDL20160144,合成着色剂的检验时间为“2016年07月18日-2016年07月22日”,但其色谱图中标注的进样日期/时间为“2016/07/25”,经查阅仪器设备电子储存记录,与原始记录所附谱图一致。1.5 2019年报告编号上传截止时间为2019年3月。2019年,机构法人、最高管理者变化。授权签字人变化。1.6 证书附件中 GB/T12457-2008为《食盐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食品中亚硫酸盐的测定》为 GB/T5009.34-2016。证书附件中 GB/T 17756-1999《色拉油通用技术条件》、GB/T 5529-1985《植物油脂检验 杂质测定法》、GB5009.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废止。	涉嫌超范围开展检验检测,移交州、市市场监管局调查处理
52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	1.1 机构开展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检验检测活动,机构体系文件未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完善。2018年内审,检查表无《食品检验	责令改正

序号	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问题事实描述	处理意见
	心/云南省乳及乳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机构资质认定条件》部分要求。证书附件中授权签字人张蕾、郭启新、王坤等与《质量手册附件》不一致。1.2 抽取报告 SP2018-0165，发现其中原始记录中微生物和理化检验项目无“样品处理条件”的相关描述；抽取报告 SP2019-5487，发现报告中项目毒死蜱的标准溶液稀释记录描述为“标准溶液稀释记录见2019年9月2日”，继续查阅其“标准溶液配制/稀释原始记录”，发现其“标准物质名称及证书编号”中仅填写标准物质名称，没有填写证书编号。报告编号 SP2019-4651（五氯酚酸钠，CMA）、SP2019-4484（6-苄基腺嘌呤、4-氯苯氧乙酸钠，CMA），部分无能力分包项目未标注自身能力情况。	
53	大理州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1.1 机构名称为大理州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资质认定证书机构名称为大理州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主体为大理州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主体经营范围包括粮油加工、粮油经营。不满足公正性相关要求。1.2 体系文件未按《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RB/T214 标准修订/改版。《法人代表声明》、《法人授权书》发布无签名。体系文件未受控 2018 年 10 月开展的內审，审核发现无整改见证材料、未按补充要求审核、审核检查表与审核依据不符。2018 年 10 月开展的 2018 度管理评审，无上次评审改进落实情况；管理评审提出不符合整改且整改无见证；管理评审输入内容有“根据 RB/T214 要求，进行评审”描述，机构体系文件未按 214 修订。1.3 无 2019 年内部质量控制记。2019 年外部比对，无实验室自己的结果，无评价。2018 年 5 月 28 日，开展感官评品人员比对，人员 P5 结果不符合，无相应措施。无 2019 年质量监督计划。监督发现不符合未采取纠正措施。2018 年、2019 年质量监督记录雷同。最高管理者变更未办理（非独立法人，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授权签字人赖春林未办理撤销。技术负责人不一致。1.4 编号 2019-001 的报告，检验依据标注为 GB 1353-2009，原始记录中“杂质，不完善粒，色泽、气味，容重”的使用标准标注为“GB 1353-2009”，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杂质 GB/T 5494-2008，不完善粒 GB/T 5494-2008，色泽、气味、口味 GB/T 5492-2008，容重 GB/T 5498-1985；编号 2017-101、2016-056 的报告也存在上述类似问题；编号 2018-063 的报告，检验依据标注为 LS/T 3212-2014，原始记录“自然断条率，熟断条率，烹调损失率，口感”检验依据标准为“LS/T 3212-2014”，该标准不在资质认定证书能力附表范围内；编号 2018-060 的报告中，“水分”的使用标准是 GB 5009.3-2016，“脂肪酸值”的使用标准是 GB/T 20570-2015，这两项标准不在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编号 2019-155 的报告，“水分”项目也存在上述问题。1.5 编号 2019-001、2017-101、2016-056、2018-063 等报告的原始记录中仪器设备均没有标注设备的唯一标识；KOH 标准储备液配制标定记录表（2 人 8 平行）原始记录 8 平行数据记录字迹相近，没有校核人签字。1.6 在用标准样品，发现大米加工精度国家标准样品 早籼二级（LS/T	涉嫌超范围开展检验检测，移交州、市市场监管局调查处理

序号	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问题事实描述	处理意见
		15121-2018) 生产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保存期为 12 个月; 在用标准样品, 发现大米加工精度国家标准样品 晚粳二级 (LS/T 15122-2018) 生产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保存期为 12 个月; 用于滴定脂肪酸值的滴定管, 机构无法提供检定/校准证书。1.7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序号 1 “扦样、分样法” 标准编号为 GB/T 5591-1985 实际应为 GB/T 5491-1985; 序号 11 “水分” 标准为 GB/T 5497-1985, 该标准已于 2017 年 3 月 1 日被 GB 5009.3-2016 取代, 未申请办理变更; 序号 12 “容重” 标准为 GB/T 5489-1985, 该标准已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被 GB/T 5498-2013 取代, 为作废标准。	
54	丽江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1.1 现行体系文件 (第六版) 发布日期 2018 年 4 月 1 日。体系文件编写依据无食品补充要求。2018 年内审按 214、215 审核; 内审检查表无食品要求; 审核发现不符合整改无见证材料。2017 年、2018 年管理评审雷同; 2017、2018 年管理评审主持人签字不是最高管理者; 2018 年管理评审输入无 “以往管理评审情况”; 2018 年管理评审无输出。非监督员实施监督, 监督计划未明确监督方式, 监督记录未明确监督对象。无质量控制计划, 未开展内部质量控制。1.2 非监督员实施监督, 监督计划未明确监督方式, 监督记录未明确监督对象。无质量控制计划, 未开展内部质量控制。1.3 “植物油” 标准 GB 2716-201 未及时处理变更手续。1.4 编号 SW20150118 的报告, 报告使用检验依据为 GB 1536-2004, 检验标准 GB/T 5528-2008、GB/T 5538-2005、GB/T 5530-2005 等均不在当时资质认定证书能力附表范围内。编号 SW20160532 的报告, “黄曲霉毒素 B1” 的检验依据为 GB/T 5009.22-2003 第二法, 不在当时资质认定证书能力附表范围内。经核实, GB 1536-2004、GB/T 5528-2008、GB/T 5538-2005、GB/T 5530-2005 等标准均在该机构前一证书周期和现行有效的证书能力附表内。1.5 查看编号 SW20190690 的报告, 原始记录中没有所使用的总砷、镉、铅、总汞标准物质相关信息及标准溶液配制的相关记录; 查看编号 SW20190279 的报告, 原始记录中没有所使用的甲胺磷、敌敌畏、杀螟硫磷标准物质相关信息及标准溶液配制的相关记录; 抽取报告 SW20160172 等报告, 发现原始记录中理化检验项目没有 “样品处理条件” 的相关描述, 没有注明仪器设备唯一标识; 查阅编号 SW20190008 的报告, 发现其报告结果为-0.019 mg/kg, 而实际检测 2 个平行样, 测定值分别为 0.107 mg/kg 和-0.019 mg/kg; 查看编号 SW20160532 报告, 其检测项目为 “无机砷”, 核查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后, 机构具备 “无机砷” 的检验资质, 其后经现场核查, 机构现阶段仪器设备无法满足 GB 5009.11-2014 中无机砷的检验需求。1.6 分包无评价记录、无分包方名录。无能力分包未注明 (苯并芘)。检验报告编号未上传。1.7 检查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发现序号 50 “钾” 项目和序号 51 “钠” 项目所使用的标准为 GB 5009.91-2003, 而现行标准为 GB	责令整改

序号	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问题事实描述	处理意见
		5009.91-2017(2017年10月6日实施),没有进行标准变更,为废止标准;《饼干卫生标准》GB7100-2003、《大豆油》GB1535-2003没有进行标准变更,为废止标准。	
55	丽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1.1 现行体系文件(2017版)编制依据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检验。2018年未按补充要求进行审核。2018年内审发现的不符合无见证材料。2018年管理评审输入无材料(以往管理评审、政策和程序适用性、应对风险、外审情况等)。2018年输出未识别214要求。2018年、2019年质量监督、质量控制计划雷同。2019年监督计划监督内容不明确。无农残等内部质量控制。1.2 报告S20170174中安赛蜜(DBS13/006-2016)、纽甜(GB5009.247-2016)、阿斯巴甜(GB5009.263-2016)所使用的检验标准不在当时资质认定范围内;报告S20170393中甜蜜素所使用的检验标准SN/T1984-2007不在当时资质认定范围内;报告S20190167所使用的NY/T751-2017《绿色食品食用植物油》不在资质认定范围内。1.3 报告S20190106中原始记录理化检验项目均未注明检验时间;报告S20170393,发现甜蜜素、三氯蔗糖的称样量没有达到标准“精确到0.001g”的要求;报告S20190138,原始记录中总砷未按NY/T751-2017规定的GB5009.11进行检验。1.4 报告S20180098F中“二氧化硫残留量”参考值未标注,原始记录中“二氧化硫残留量”参考值标注为“不得检出”;报告S20190138中,总砷、铅的报告与原始记录的检验依据不一致。1.5 查看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具备“甲基汞”能力,但机构现阶段仪器设备无法满足“甲基汞”的检验需求。1.6 无S20190295、S20180098F分包的书面同意记录。1.7 S20190295、S20180098F分包无分包方名称、证书编号。S20180098F碱性嫩黄无能力分包未标注无能力。S20180098F报告日期2019.6.21,分包报告日期2019.6.22。1.8 S20190295分包无协议。1.9 报告编号未上传。	涉嫌超范围开展检验检测,移交州、市市场监管局调查处理
56	昆明子午环测绘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1 未按照记录管理规定存储原始记录,特别是电子采集的数据信息无相关管理规定,未进行有效控制和管理。1.2 未认真按照RB/T214-2017新标准要求对管理体系文件进行梳理和转版,编制的管理体系文件中部分内容不适用。未将管理体系文件传达至有关人员,管理体系文件发放记录与实际不一致。未组织管理体系文件宣贯学习,管理体系未得到有效运行。1.3 未认真按照内审和管理评审程序要求开展内审和管理评审工作,实施的内审和管理评审工作有效性差。1.4 未制定质量监督计划和组织质量监督活动。未制定质量控制计划和开展质量控制活动。1.5 检测原始记录填写不规范、信息不全、签署不完善。1.6 仪器设备档案资料不完善。在用主要设备(水准仪)产权不明确。	责令整改

序号	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问题事实描述	处理意见
57	云南群驰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1 未严格按照 RB/T214-2017 新标准要求对管理体系文件进行梳理, 2019 年 6 月转版实施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还需进一步完善和提炼。1.2 未认真按照内审和管理评审程序要求开展内审和管理评审工作, 2018 年和 2019 年开展的内审和管理评审工作有效性差。1.3 未按照 2019 年度制定的质量监督和质量控制计划开展质量监督和质量控制活动。1.4 检验检测采用的标准《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0-2016 和《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TB10115-2014 超出资质证书能力附表规定的范围。钢筋重量偏差和反向弯曲检测、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和凝结时间检测、地基承载力检测(轻型动力触探)的项目超出资质证书能力附表规定的范围。1.5 报告编号为 YQJTG(1008)—20180908 的报告委托日期与检测日期、报告日期逻辑关系不合理。1.6 未按照要求办理标准变更审批手续。1.7 2019 年 6 月实施的质量手册中授权签字人的信息与实际不一致。	涉嫌超范围开展检验检测等问题, 移交州、市场监管局调查处理
58	云南设计院集团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1 未按照 RB/T214-2017 新标准要求对管理体系文件进行修订和转版, 理体体系未得到有效运行。1.2 未认真按照内审和管理评审程序要求开展内审和管理评审工作, 2017 年和 2018 年开展的内审和管理评审工作程序不规范, 未查看到不符合项整改的见证材料。1.3 未制定质量控制计划, 2019 年度制定的质量监督计划针对性不强, 未查看到实施计划的见证材料。1.4 检测原始记录缺管理编号, 部分检测原始记录签署不完善。未按照数据信息管理规定保存检测的电子数据。1.5 未查看到在用设备千斤顶的溯源证书。1.6 未按照要求上报统计直报信息和 2018 年年度报告。1.7 证书附表中《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JGJ110—2008、《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 为过期标准, 未按照规定向资质认定部门办理变更手续。1.8 抽查的报告中发现现浇板承载力试验、轴线尺寸和楼层净高检测、聚合物砂浆与砖正拉粘结强度检测项目超出资质证书能力附表规定的范围。	涉嫌超范围开展检验检测等问题, 移交州、市场监管局调查处理
59	云南华宇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1.1 查看到的原始记录不具追溯性, 保存不完整。记录信息不全(缺记录编号、责任人签署、仪器设备等信息)。1.2 未按照 RB/T214-2017 新标准要求对管理体系文件进行修订和转版, 未组织管理体系文件的宣贯学习, 理体体系未得到有效运行。1.3 自 2017 年首次取证后均未开展内审和管理评审工作。1.4 未制定质量控制和质量监督计划, 未开展质量控制和质量监督活动。1.5 原始记录和仪器设备管理不规范。1.6 编号为 WJB-2019-T05059YN 和 WJB-2019-T05060YN 原始记录中同一责任人的签署笔迹不一致, 存在代签情况。1.7 编号为 WJB-2019-T05057YN、WJB-2019-T05058YN、WJB-2019-T05061YN、WJB-2019-T05062YN、WJB-2019-T05063YN 五份检测报告的时间、地点、人员、设备逻辑关系不合理。	涉嫌出具虚假数据和结果等问题, 移交州、市场监管局调查处理

序号	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问题事实描述	处理意见
		1.8 未按照要求上报统计直报信息和 2018 年年度报告。1.9 未查看到标准确认的记录。证书附表中《高处作业吊篮》GB19155-2003 为过期标准，机构未进行识别，未按照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60	云南多科特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1 未提供报告登记发送台账，未能按要求提供随机抽取检查的报告，报告和原始记录保存不完善。1.2 管理体系文件保存不完整，本次检查时未提供在用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未按照 RB/T214-2017 新标准要求对管理体系文件进行修订和转版，管理体体系未得到有效运行。1.3 只查看到 2018 年内审资料，但未提供整改见证材料，内审工作流于形式。未提供开展管理评审的相关材料。机构现有内审人员未参加 RB/T214-2017 新标准的学习，不知道新标准的要求。1.4 未制定质量控制和质量监督计划，未开展质量控制和质量监督活动。1.5 报告中采用的《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1-2002 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能力附表的范围。1.6 报告编号为 DKT/BG-SN1703281 的原始记录无试验员、校核员签字，无主要仪器设备等信息。未建立仪器设备管理档案，仪器设备管理不到位。未对标准物质控制管理，未开展仪器设备内部校核工作。现场样品管理混乱，无编号，不具追溯性。钢筋检测设备配置不满足精度要求（缺 30T 设备）。1.7 现场查看到 14 份检测报告（1 份水泥检测报告、1 份钢筋检测报告、12 份混凝土抗压检测报告）无委托单、收样单、检测原始记录等。1.8 水泥检测环境条件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泥胶砂振实台、胶砂流动度测定仪安装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1.9 未按照要求上报统计直报信息和 2018 年年度报告。1.10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地址信息与机构目前的检验检测地址信息不一致。机构于 2016 年 6 月检验检测场所搬迁至今均未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审批。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变更后未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1.11 证书附表中《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1499.1-2008、《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1499.2-2007、《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0-2002 等为过期标准，机构未按规定向资质认定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涉嫌超范围开展检验检测及数据失实等问题，移交州、市市场监管局调查处理
61	玉溪滇中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1 未提供 BG-2016-LQTHD-007 和 BG-2016-LQTYSD-008 无法提供相关原始记录。1.2 只提供了 2015 年的《内部审核报告》和《管理评审报告》。1.3 未提供最近一年质量控制（内外部）活动相关计划及实施记录。1.4 该机构 2017 年至今因机构改革停止检测工作，未向资质认定审批机构申报。提供不了检查资料。 该机构 2015 年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后，由于机构改制，2017 年 5 月后已停止工作，	责令整改

序号	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问题事实描述	处理意见
62	云南铭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1 该机构无法提供获得资质认定证书后所出具的相关报告及资料。1.2 未按 RB/T214-2017 进行质量体系文件的修编。1.3 提供了 2018 年、2019 年的《内部审核报告》和《管理评审报告》，两年的内审、管理评审不雷同，但 2019 年内审发现的问题未进行纠正。1.3 地址变更未进行申报。1.4 该机构未按要求上报统计直报信息和年度报告。1.5ZBL-U520 飞金属超声检测仪 2018 年检定方告知不合格(未出具检定报告)，该机构未对之前出具的数据报告进行追溯。	责令整改
63	玉溪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1.1 提供了 2016 年、2019 年的《内部审核报告》和《管理评审报告》。1.2 提供了 2016 版体系文件，其中设备操作规程 2008 年，适应性不好。1.3 未按 RB/T214-2017 进行质量体系文件的修编。1.4 过期标准已识别，机构进行了标准变更的确认，但未向资质认定管理部门进行申报。	责令改正
64	玉溪市红塔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1.1 未按 RB/T214-2017 进行质量体系文件的修编。1.2 HTQ-201723106 原始数据无法溯源。1.3 过期标准已识别，但未向资质认定管理部门进行申报。1.4 编号为 2019-05-016 的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原始记录未写明千斤顶编号	责令改正
65	玉溪市江川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1.1 提供了 2017 年、2018 年的《内部审核报告》和《管理评审报告》，两年的内审、管理评审不雷同，但 2017 年、2018 年内审发现的问题未提供纠正整改资料。1.2 钢筋原材报告 GL2018110100 依据标准过期，已更新至 GB/T1499.2-2018.1.3 烧结普通砖报告 BR2019050007 抗压强度依据标准已更新为 GB/T5100-2017。1.4 MD2018-215 灌砂法检测报告原始记录含水率未按 GB/T50123-1999 进行平行测定，量砂密度未提供量砂相关标定记录。1.5 机构名称变更、地址变更未申报。营业执照名称与资质认定证书名称不符。1.6 过期标准已识别，但未向资质认定管理部门进行申报。	责令改正
66	红河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1.1 2018 年实验室地址已由蒙自市兴州路北丰苑小区 3 幢搬迁至蒙自市复兴花园第 1 幢 2 单元，未提供变更资料。1.2 程序文件中缺少对纠正措施、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和改进的规定。1.3 程序文件中缺少对计算机和数据转移进行系统和适当检查的规定和记录。1.4 HHZJC-2018-JC-153(1)深层平板载荷试验报告中未提供设备信息；HJ-2017-DC-FL24(1)建筑防雷接地报告中未使用电子签名等效标识未见规定。1.5 水泥胶砂振实台、水泥胶砂流动度仪未按标准进行摆放。	责令改正
67	红河州红禹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1 未按 RB/T214-2017 要求修订或改版体系文件。1.2 混凝土标准养护室温度控制仪显示达不到设定值，未提供水泥成型室的温湿度记录。1.3 混凝土标准养护室中的温度计未提供出检定/校准证书。1.4 编号 HYGS-GQLS-190709-01 报告中化学锚栓螺杆 M12、M16、M20 性能等级检测项目未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	涉嫌超范围开展检验检测等问题，移交州、市

序号	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问题事实描述	处理意见
		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1.5 查直螺纹套筒接头单向拉伸性能试验报告 HYGS-GH-170627-27、混凝土立方体抗压强度检测报告 HYGS-HNT-170129-05 及 HYGS-HNT-170206-42、粉煤灰检测报告 HYGS-FMH-2018-028 等报告原始记录与检测报告数值无追溯性。1.6 化学室配制溶液标识未注明时间、人员、有效期、浓度，未提供化学药品使用台账。	市场监管局调查处理
68	红河州德泰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已停止检验检测业务。	已注销资质认定证书
69	云南邦赛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1 未提供《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1765 及《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 的有效确认记录。1.2 查编号为 YNBS/SD-2018-106 建筑电气工程检测报告中授权签字人为复印标识，未提供等效标识的规定。	自行整改
70	建水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1.1 体系文件进行修订改版后未进行签字标识，也未提供文件发放记录。1.2 未提供 2018 年、2019 年的质量控制计划。1.3 在《电子信息数据管理程序》中缺少对检验检测数据进行采集、处理、记录、报告、存储或检索的规定。1.4 查编号为 JSXJC-2019-ST-BG-19 主体结构实体质量检测报告中注意事项第一条与实际不符，检测结果描述不够准确，原始记录缺主检、审核、记录计算、校核等签字；SN2019-024 水泥检测报告中提供原始记录不是第一原始记录。1.5 混凝土养护室中试件放置不符合 GB/T50081-2002 标准规范要求。1.6 未见 GB/T50123-2019 标准变更记录。	责令改正
71	砚山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1.1 随机抽取 2 名管理人员（质量负责人：普绍曦、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负责人：龙腾），对质量方针、质量目标不熟悉。机构对质量手册的宣贯培训记录不完善。1.2 查 2018 年管理评审报告输入输出要素不充分（未输入工作量、工作类型及活动范围变化，投诉，风险识别的可控性，结果质量的保障性，培训等要素；缺少符合 RB/T214 标准要求的改进措施及资源配备的评审）。1.3 查未制定 2019 年度质量控制计划。1.4 随机抽取报告编号为 YSZJ-LB-2018-118 植筋拉拔试验原始记录缺少唯一性编号、页码标识及清晰结束语标识。1.5 未提供对楼板测厚仪 DJLC-A（编号 078389）校准结果进行确认的记录。1.6 水泥试验室内放置与试验检测无关的相关物品。1.7 机构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所使用标准《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07 已经发生变更，但未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责令改正

序号	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问题事实描述	处理意见
72	文山兴衡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1 该机构 2019 年未制定管理评审计划，未实施管理评审。1.2 未制定 2018、2019 年度质量控制计划。1.3 查 2019 年未按照质量监督计划对检测人员有效的开展监督工作。1.4 查全站仪 CNTS-332R4（编号 156134）、液塑限联合测定仪 GYS-2 型（编号 086752）、钢砧 GZ-16 未有效溯源。化学试验室内硫酸铜溶液标签信息量不全（缺少浓度、有效期、配置人等信息），蒸馏水无标签。1.5 混凝土配合比试验缺少环境条件（温湿度）监控设施；土工渗透试验与试验检测无关物品未有效隔离。1.6 报告编号为 WSXH-LBHT-180213-001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原始记录信息量不全（缺少唯一性编号、页码标识、回弹仪率定值、测试角度、浇筑时间、非泵送混凝土等信息）。1.7 授权签字人杨永和、孙永已离职，机构未及时办理变更（撤销）手续。1.8 机构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所使用标准《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DL/T5150-2001 已经发生变更，但未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责令改正
73	文山州腾珑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1.1 查机构体系文件（《质量手册》编号为 WSTLJC/WA，《程序文件》编号为 WSTLJC/WB）未按新标准（RB/T214-2017）进行修订或改版。1.2 查机构 2019 年未制定内部审核及管理评审计划，未实施内部审核及管理评审。1.3 查机构 2019 年未制定质量监督计划，未对检测人员开展有效的监督工作。1.4 查机构 2018、2019 年度未制定和实施检测结果质量控制计划，无实施记录和结果分析评价记录。1.5 集料冲击值试验仪 CJ-1（编号 142601）、维卡仪、回弹仪 ZC3-A（编号 5605）未有效溯源；沥青室内三氯乙烯溶液未有效管理。1.6 查编号为 JL-2019-XCJ-1023 混凝土结构强度试验检测记录缺少检测人员签字。1.7 机构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所使用标准《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1499.1-2017、《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1499.2-2018、《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2007 版）、《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0-2002 已经发生变更，但未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1.8 查机构未按要求上报统计直报信息和 2018 年年度报告。	责令改正
74	文山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1.1 查 2019 年管理评审报告输入输出要素不充分（未输入内外部因素的变化，方针、目标的可行性，以往管理评审所采取的措施情况，内部审核的结果，纠正措施，外部机构进行的评审，工作量、工作类型及活动范围变化，实施改进的有效性，投诉，风险识别的可控性，结果质量的保障性等要素；缺少符合 RB/T214 标准要求的改进措施及资源配备的评审）。1.2 组织机构框图中对两个分试验场所（西畴分试验室、麻栗坡分试验室）的职能描述不清晰。1.3 报告编号为文质检-YJ-2018-108 结构实体质量检测原始记录信息量不全（缺少唯一性编号、页码标识、声时导出值）。1.4 查机构未对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	责令改正

序号	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问题事实描述	处理意见
		<p>强度试验中超声数据转移进行系统和适当检查的规定。1.5 查防水卷材不透水仪 DTS-A（编号 HC66510843974）未有效溯源；1.6 钢筋拉力试验无安全防护或警示标识。1.7 机构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所使用标准《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07、《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0-2002 已经发生变更，但未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p>	
75	<p>文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p>	<p>1.1 查 2019 年管理评审报告输入输出要素不充分（未输入内外部因素的变化，以往管理评审所采取的措施情况，实施改进的有效性，风险识别的可控性，结果质量的保障性等要素；缺少符合 RB/T214 标准要求的改进措施及资源配备的评审）。1.2 查机构 2019 年度质量控制计划不完善（未覆盖全年度）。1.3 防水材料实验室缺少环境条件（温湿度）监控记录。1.4 报告编号为 WSZJ-JS-CHST-2019-034 结构实体质量检测原始记录信息量不全（缺少唯一性编号、页码标识、仪器使用前率定值、清晰结束语标识）。1.5 机构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所使用标准《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07、《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0-2002 已经发生变更，但未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p>	<p>责令改正</p>